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傅立葉 博士

影響我國婦女生育之因素
——性別平等之分析

The factors of women's fertility in Taiwan
— An analysis of gender equality

研究生：吳姿瑩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

誌謝辭

這本論文的完成，要感謝陳信木老師、王德睦老師願意擔任口委，並給予我非常好的建議，讓我得以精益求精；此外，也要感謝傅立葉老師的諄諄教誨，對我這顆頑石的不吝指教，透過老師的磨練，讓我褪去不少腐敗的惡質，但也由於我這顆頑石實在是過於驚鈍，讓老師費了不少心力，特在此向傅老師致謝！

在大學的時候，總心心念念的想說，一定要來念念研究所，寫一寫所謂的學術文章，但在寫作的過程中才發現，這份文章沒有我想像中來的好寫，為了要達到所謂的學術要求，我要從本來僅理解社會日常情境生活的我，轉變成要理解結構性的趨勢對於情境的意義，要完全地深入了解理論的意義，進而粹取其內涵，找出可能可以進行研究的方式，這樣的過程，是相當艱辛且痛苦的；或許這篇論文跟大多數的論文一樣，沉浮於大片的論文海中，是篇不值一提的小作，但是對我而言，它教會我如何寫論文，如何寫一篇量化的論文，如何將理論進行粹取，以進行操作化定義，我覺得這是我要感謝這篇論文的地方，它充滿我的血與淚，教會我論文何以為論文。

回想二年多的研究生涯，我發現自己其實算是幸運的，可以早早畢業，脫離學術苦海，從剛進來對政大社工所的畏懼，到現在已要出去，我覺得自己還是很不適應研究所的生活，或許歸咎於本身大學並非公立學校畢業，研究所卻進入了公立好大學，自己給自己很多的壓力，總覺得以自己的實力怎麼可以進入這樣的好學校，也或許是因為大量的 paper 訓練，消損了自己對自己的信心，但是幸虧有我的好同學們：玲巧、若耘、千逢、承揚、湘緣、筠雅、登閔、孟菁、玉欣、臻菱、孟儀以及宜璇，陪我撐了過去；此外，也要感謝學長姐：偉迪、健瑋、宜樺、舒涵、美馨、文滿、伊伊、映潔、榕芸、佳男、思偉、筱潔，對我的照顧與提攜，更要萬分感謝最帥的大師兄晏宇，每每當我寫論文有困境時，給我的支持與鼓勵，還有無緣同門的師兄志南，感謝你在苦海浮沉的時候，還願意當我的浮木，拉我一把，以及最熱心助人的師姐婉真，感謝你已經畢業了，還要常常接到

我的騷擾電話，協助我解決論文與人生上的難題，在此我要大聲說一句，你們都是最棒的人！

此外還要感謝學校的政大社工所的謝美娥老師、宋麗玉老師、王增勇老師以及呂寶靜老師在課堂上的教誨，使我得以擁有一些學術涵養來作為撰寫論文的基礎，也要感謝郁芬助教，在行政上與心靈上的協助，讓我能夠勇往直前。

感謝大學時期就是好朋友的：奕璇、慧婷、柔亦、志雯、芮芳，要一直幫我看論文、聽我抱怨、忍受我無法陪伴出遊、還幫我找打工機會，讓我生理跟心理都免於危難之中；感謝中學時期的好友為勝，三不五時就要幫我翻譯；最後要感謝我的家人：兆森、慧蓉、昌益、姿萱，願意讓我來念研究所，並支持我，我的家境並不算是富裕，少了我這一份薪水差很多，但謝謝你們，願意接受任性的我的要求，使我可以完成我的夢想。

姿瑩 謹誌

2011年12月冬 政大綜合院館南棟14樓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是否是因女性意識的抬頭，導致台灣生育率下降，還是誠如 Peter McDonald(2000)所言，由於婦女運動，導致社會允許女性在教育與就業上擁有等同於男性的機會，其稱之為個人取向制度上的性別平等，但在家庭方面，卻仍是維持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男性養家者模式思考，認為女性為家庭中的顧老者、護幼者，其稱之為家庭取向制度上的性別不平等，以致於女性要面對家庭照顧與工作壓力的雙重負擔，但這樣的現象並不會對女性的理想子女數造成影響，卻會使實際生育數下降；研究工具為 2004 年國民健康局「家庭與生育力調查」第九次調查已婚問卷資料，有效樣本數為 2,865 人。

研究結果發現，擁有較平等的性別角色態度之已婚育齡婦女，的確有較低的理想子女數與實際生育數，但依照描述性統計狀況來看，我國婦女並非不想生育，而是降低了自己的理想子女數與實際生育數；而我國家庭內家務分工不均的狀況，雖不符合研究者假設家務分工平等的女性有較高的實際生育數，但是深入探討發現，我國社會現況確實符合 Peter McDonald(2000)所說，因為女性意識覺醒，促使社會處理個人在教育與就業上的制度性別平等，但我國社會家庭制度仍是維持傳統男性養家者模式，要求女性負擔家庭中絕大部分家務工作，欠缺顧老、護幼之協調工作與家庭照顧政策，以至於女性無法負擔工作與家庭衝突，因而降低了自己的生育數。

最後，研究者依研究發現嘗試對政府部門提出相關建議，供未來家庭政策與實務參考。

關鍵詞：生育、理想子女數、實際生育數、性別平等論、性別角色態度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know the reason for fertility decline of the married women aged in 20–49 years in Taiwan. Whether it is due to the rise of feminist consciousness, or as the theory Peter McDonald (2000) discussed. Peter McDonald thinks that since women's movement are springing up, the society allows women to have the same opportunities like men in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He called it as gender equal in individual-oriented institutions. But in fact, it is still maintaining the traditional male breadwinner model in the family. Female still plays the main role to take care children and elders. He called it as gender inequity in family-oriented institutions. Such institutions lead to fertility decline. The data used for this study were from 2004 “the ninth investigation of family and fertility ability in Taiwan” held by the research Institute of Bureau of health promot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Taiwan R. O. C. (sample size=2865).

The main finding of this study is to prove that the married women in childbearing age, who has more egalitarian gender role attitude, will have lower ideal number of children and the actual number of births. Based on the general statistic condition in Taiwan, the situation are similar to Peter McDonald's thought. But there is something different, the unequal division housework is still within the family, which is not just like the researcher's assumption: an equal division of housework women have a higher actual number of births. Despite the variable, the reason of fertility decline in Taiwan still confirms Peter McDonald's theory. The awakening of women's consciousness accelerate gender equal in

individual-oriented and family-oriented institutions. But still, the traditional model asked women to undertake most parts of housework. The deficient in public welfare and family care policy will make female not be able to get the balance between work and family. Such institutions caused fertility decline in Taiwan.

Finally, according to the study result, there are several suggestions which can be contributed to future policy and practical advice of family reference for government.

Keyword: fertility; ideal number of children; the actual number of births; gender equality theory ;gender role attitudes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6
第二章 文獻探討.....	8
第一節 生育相關之解釋性理論.....	8
第二節 我國生育率的變遷.....	13
第三節 理想子女數相關實證研究.....	18
第四節 實際生育數相關實證研究.....	26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2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	32
第二節 資料來源與研究樣本.....	34
第三節 變項之操作性定義.....	35
第四節 資料分析方法.....	41
第四章 資料處理與分析.....	42
第一節 樣本基本特性.....	42
第二節 雙變項分析.....	46
第三節 迴歸分析：影響理想子女數與實際生育數之因素.....	55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66
第一節 研究結論.....	66
第二節 政策建議.....	69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74
參考書目.....	77

表目錄

表 2-1：台灣地區 22-39 歲有偶婦女理想子女數之變遷.....	18
表 2-2：2006 年我國對於婚姻中需要有子女者之平均理想子女數.....	22
表 3-1：教育程度類別.....	36
表 3-2：性別角色態度題組問項內容.....	37
表 3-3：變項之操作性定義.....	39
表 4-1：樣本基本特性.....	44
表 4-2：性別角色態度回答統計表.....	45
表 4-3：年齡與理想子女數之變異數分析表.....	47
表 4-4：族群與理想子女數之變異數分析表.....	47
表 4-5：教育程度與理想子女數之變異數分析表.....	48
表 4-6：就業與否與理想子女數之獨立樣本 T 檢定表.....	48
表 4-7：月收入與理想子女數之皮爾森相關係數表.....	48
表 4-8：性別角色態度分數與理想子女數之皮爾森相關係數表.....	49
表 4-9：家務分工與理想子女數之獨立樣本 T 檢定表.....	49
表 4-10：年齡與實際生育數之變異數分析表.....	50
表 4-11：族群與實際生育數之變異數分析表.....	50
表 4-12：教育程度與實際生育數之變異數分析表.....	51
表 4-13：就業與否與實際生育數之獨立樣本 T 檢定.....	51
表 4-14：月收入與實際生育數之皮爾森相關係數表.....	52
表 4-15：性別角色態度分數與實際生育數之皮爾森相關係數表.....	52
表 4-16：家務分工與實際生育數之獨立樣本 T 檢定.....	52
表 4-17：家務分工與性別角色態度分數之獨立樣本 T 檢定.....	53
表 4-18：各自變項與理想子女數與實際生育數之雙變項分析結果表.....	54
表 4-19：理想子女數之多元迴歸分析.....	58

表 4-20：實際生育數之多元迴歸分析.....	63
表 4-21：理想子女數與實際生育數影響因素表.....	65

圖目錄

圖 2-1：台灣的人口轉型.....	14
圖 2-2：我國育齡婦女生育率變化圖.....	15
圖 3-1：研究架構圖.....	32
圖 5-1：女性勞工其服務單位實施兩性工作平等法之情形.....	7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研究動機

本章節闡述本研究之研究背景、研究動機，並說明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以形塑本研究之架構，分別說明如下：

一、研究背景

「台灣女性不婚不生情況愈來愈嚴重，使得台灣生育率逐年降低，去年更掉到全球最低，內政部最新統計，去年出生率降到千分之 8.29，每位婦女一生生育的子女數只有一人，全球最低，比香港、日本的還低。而且去年新生兒只有十九萬一千人，比上一年減少七千多人。」(華視新聞網，2010/01/14)。

McDonald(2007)指出，大多數西歐和北歐國家於 1960 年代到 1970 年代，生育率落於替代水準之下，南歐則是 1970-1980 年代。今日超過一半的國家生育率低於替代水準，而且並未有回升的跡象，這種現象顯然不是人口轉型理論所能解釋的，於是有第二次人口轉型的論點出現(王德睦，2009)。

第二次人口轉型係指，在第一次人口轉型之後，出生率持續下降，並低於死亡率，造成自然增加率為負值(王德睦，2009)；Van de Kaa(2002)表示，造成第二次人口轉型的原因在於價值與態度的轉變，新世代的人更強調自我實現，珍視配偶間彼此的關係勝於與子女的關係；此外，家庭為人口轉型中最主要的社會制度，在第二次人口轉型中，家庭逐漸弱化，離婚率與同居率的提高、高墮胎率、結婚年齡延後、終身未婚比例提高、第一胎生育年齡提升、高胎次的生育減少等，都是造成出生率持續下降的原因。

然而，第二次人口轉型所描述的是北歐國家，北歐國家的生育率為 1.7 左右（王德睦，2009）；而 McDonald(2007) 將總生育率落於 1.5 以下稱為極低生育率 (very low fertility)，其認為適度的低生育率是可以接受的，因為移民人口可以彌補其不足，當生育率為極低生育率時，要大規模人口遷移，才可能補充其不足，因此各國都應該要努力將生育率維持在 1.5，替代水準到 1.5 為安全區，生育率在安全區的國家，不會面臨到人口無法持續發展的威脅；但在 1990 年代，有些南歐國家的生育率已落於極低生育率之下，甚至低於 1.3 以下，達到 Kohler、Billari and Ortega(2002)所稱的「超低生育率」(lowest-low fertility)，就長期來看，這些國家每年人口將減少 1.5%，45 年後人口將減少一半。

根據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51 年來統計提要與內政部 2010 年統計資料顯示，台灣的第一次人口轉型速度之快，令人驚訝，僅花 60 年時間便達成英國花費 150 年才完成之第一次人口轉型(蔡宏政，2007)；而自 1983 年完成第一次人口轉型後，隨即發生「第二次人口轉型」現象，1984 年生育率持續下降，並首次低於替代水準，1991 年到 1997 年的總生育率皆維持在 1.7 人左右，1998 年下降到 1.46 人，但 1999 年又回升到 1.55 人，2000 年則為 1.68 人；但台灣從 2001 年的生育率又下滑到 1.4 人，低於 1.5 人，達到 McDonald(2007)所稱的極低生育率，2003 年的生育率甚至低於 1.3，落於超低生育率的範圍，2004 年到 2007 年我國的總生育率皆在 1.1 人左右，到了 2010 年，台灣的生育率已跌破 1 人，為 0.89 人，並成為世界最低生育率國家(中時電子報，2011/08/15)。

生育率過低所帶來的後果，除了人口急速減少外，也由於生育率降低到不能替代工作人口，會破壞代與代之間的契約，將產生代間資源移轉問題，侵蝕社會安全的稅收基礎(王德睦與陳寬政，1996；顧泰瑋，2007)，換句話說，生育率的下降將使老年人退休時可利用的家庭資源相對減少，子女照顧父母的負擔增加；此外，未來勞動人口減少將加速勞動力老化，導致國家稅收減少，社會安全制度欠缺財源支持，制度推動與維持將有困難(顧泰瑋，2007)。

綜合上述，台灣的生育問題主要在於變化過快，令人措手不及，此外，生育率過低，才是真正棘手的問題，也由於我國出生率已經低於超低生育率之下，往後的人口將急速減少，嚴重威脅政府財稅，危及社會安全網絡，可能導致福利制度整個瓦解，使得我們年輕世代的未來，在缺乏渾厚的屏障下，將毫無遮掩地露出我們的脆弱，任由社會、經濟等不良機制摧殘；然而，在此危急存亡之秋，研究者透過對此議題更進一步之探討，進而提供一己之力，冀望能對此議題有所貢獻，以防患於未然。

二、研究動機

「台灣少子化現象日趨嚴重，衛生署長楊志良 27 日表示，台灣正面臨不婚、不育、不養、不活等社會問題，台灣平均生育子女數只有 1.07 人，不但全球最低；下降速度之快，也是其他國家僅見，生育津貼也解決不了。不僅出生率降低，年輕女性也不愛結婚，25 至 29 歲女性有三分之二未婚；30 至 35 歲女性有三分之一未婚，她們怕被說成劈腿，連男朋友都不想交，「寧可一夜情。」(聯合報，2009/11/28)。

由研究背景可知，我國生育率下降的程度，已臻至谷底，不宜再低，也因此研究者探研究生育議題，希望能有所貢獻；研究者查閱了一些有關生育率下降的新聞以及評論，發現對於生育率下滑的現象，一般認為是因為女性意識的抬頭所引發的晚婚、不婚、離婚、女性的教育程度及就業的增加，導致今日生育率的下降；但是 Amart Sen(2003)認為應該是因為女性難以身兼母職與工作者的角色，以致女性有家庭與就業上平衡的問題，因此，選擇以生育罷工的形式，表達自己期望與能力之間的落差，導致生育率的下降，而後，Hobson 與 Olah(2006)從此觀點提出相關實證研究，其研究結果顯示，個人要不要有小孩，或個人延遲自己生育的決定，會被制度式的設置所影響，薄弱的協調工作與家庭政策，因為其對工作者的保護相當不足，甚至造成了許多限制，進而影響了家庭的形成。

此外，研究者從文獻中發現了 Peter McDonald(2000)所提的性別平等理論，其結合了雙方論點，認為女性運動促進了婦女的性別平等意識並提升女性地位，以至於在教育與就業的市場上，社會制度允許女性可以擁有與男性一樣相同的機會，其將此稱為個人取向制度上的性別平等；但是由於家庭文化的價值改變速度緩慢，並且抗拒改變，因此許多國家在家庭制度上，仍是維持著男主外、女主內的男性養家者模式的思考，將家庭中的照顧責任認為是女性的責任，要求女性負擔家庭中絕大部分的照顧工作、家務工作，其將此稱為家庭取向制度中的性別不平等，而在家庭取向制度性別不平等的社會下，會缺乏協助女性兼顧家庭與工作的社會政策，如兒童照顧、老人照顧政策等等；當女性處於一個個人取向制度上的性別平等，但家庭取向制度上卻性別不平等的社會，會讓女性嚴重面臨到家庭與工作的兩難，使得女性被迫從中做選擇，進而影響到女性的生育。

而受到上述理論的啟發，使研究者研究是否是因為女性意識的抬頭，所引發女性地位的提升、晚婚、不婚、離婚，因而導致台灣生育率的下滑，還是因為女性意識覺醒，促使社會處理個人在教育與就業上的制度性別平等，但我國社會家庭制度無法如此快速轉變，仍是男性養家者模式，要求女性負擔家庭中絕大部分家務工作，欠缺顧老、護幼之協調工作與家庭照顧政策，以至於女性無法負擔工作與家庭衝突，因而降低了自己的生育數。

在依變項的選擇上面，研究者認為除卻實際生育數外，理想子女數可以對受訪者的生育意願作一瞭解，有助於更深入地研究生育議題；此外，張明正(1974)指出，「理想子女數」為人類對子女數希求之態度表現，也是子女價值觀念的表徵，常因社會經濟情況之變化而異，其多寡關聯到國家生育水準；而 Hermalin 等人(1979)的研究亦指出，台灣地區的婦女大都能按其理想子女數而生育，因而對實際生育行為及數量具有預測能力；因此，吸引研究者將理想子女數納入研究中，一同進行研究。

由於國民健康局的「家庭與生育力調查資料」，對於研究我國婦女理想子女數、實際生育數方面具有代表性，也常被人使用，因此本研究亦選擇國民健康局之「家庭與生育力調查」資料作為研究分析的資料；根據內政部(2010)的統計資料顯示，歷年以來，我國的新生兒皆以婚生為主，由此可知，對於我國女性而言，婚姻與生育之間的關係仍密不可分，因此選定已婚或曾結婚之婦女作為本研究的對象；另外，由於國民健康局之「家庭與生育力調查」資料僅開放到2004年，2007年以後的資料目前暫不開放，因此，研究者僅能選擇2004年的資料來作分析；而依照我國生育率變遷狀況來看，我國在2003年剛好進入了「超低生育率」，故2004年的資料，亦可以反映2003年婦女的生育意願與實際生育行為。

綜合上述，從研究背景得知，我國自1951年生育率便開始不停下滑，並於2003年進入了「超低生育率」的狀況，促使研究者想要探討生育相關之議題；研究者從文獻整理中，發現一般社會大眾皆認為是因為女性意識抬頭導致生育率下降，但Amart Sen(2003)認為是因為女性無法身兼母職與工作者角色，因而降低了自己的生育數，Peter McDonald(2000)則是結合兩種觀點，認為女性運動促使社會處理個人在教育、就業制度上性別平等，但因家庭價值文化抗拒改變，使得家務分工仍是維持傳統性別不平等；這啟發研究者從女性性別意識與家庭性別角色分工此兩面向來進行討論；另外研究者認為除卻實際生育數外，理想子女數亦可得知女性生育意願，為重大生育議題之一，因而選擇理想子女數與實際生育數作為本研究之依變項；在研究對象的選擇上，由於對我國女性而言，婚姻與生育關係密不可分，因而選定已婚或曾經結婚者做為研究對象；國民健康局「家庭與生育力調查」為國內研究理想子女數與實際生育數的重要調查資料，但是因為國民健康局不開放2007年以後的「家庭與生育力調查」資料，因此研究者選擇用2004年的資料當作本研究的研究資料。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前文所述，可以瞭解我國生育現況為目前棘手之議題；研究者認為透過理想子女數可以瞭解到我國已婚育齡婦女的生育意願與生育期待，而實際生育數則是可瞭解我國已婚育齡婦女實際生育狀況，此兩者皆為重大之生育議題，因而選定理想子女數與實際生育數作為本研究之自變項；此外，探討影響理想子女數與實際生育數之因素，有助於瞭解造成生育率下滑之阻礙為何，在未來可納於生育議題的相關政策規劃中，供作參考，以協助促進生育率之提升。

研究者在找尋影響生育的相關理論時，發現一般社會大眾認為生育率的下降與女性意識抬頭所造成女性地位提升有關；但 Amart Sen(2003)認為是因為女性難以身兼母職與工作者的角色，以致女性有家庭與就業上平衡的問題，影響女性生育意願；而 Hobson 與 Olah(2006)的研究亦指出，個人的生育選擇會受到制度式的設置所影響，在欠缺顧老、護幼的社會制度下，將導致女性的生育率下降；Peter McDonald(2000)則是結合雙方論點，認為女性運動促使社會允許女性在教育、就業制度上擁有與男性相同的機會，但家庭制度抗拒改變，仍維持傳統男性養家者模式，認為女性應該負擔家庭照顧責任，缺乏相關家庭照顧政策，致使社會在處理女性個人制度比起處理女性作為母親或家庭成員的制度更為先進；因此，這樣不同的論點啟發研究者從女性性別意識與家庭性別角色分工面向，來討論生育議題。

綜合上述，本研究檢驗已婚育齡女性的性別意識與家庭性別角色分工對於其理想子女數與實際生育數的影響情況；而研究者透過性別角色態度作為測量女性性別平等意識的測量指標，家務分工則是作為測量家庭性別角色分工的測量指標，並與理想子女數、實際生育數進行統計分析；根據研究發現，提供政府制定相關人口政策制度或家庭政策制度的建議，希望對於我國少子化現象能有所助益，進而研擬一套適宜的對策來促進生育。

根據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預期回答之具體問題如下：

1. 女性意識提升是否會影響我國已婚育齡婦女的理想子女數？
2. 家庭性別角色分工是否會影響我國已婚育齡婦女的理想子女數？
3. 女性意識提升是否會影響我國已婚育齡婦女的實際生育數？
4. 家庭性別角色分工是否會影響我國已婚育齡婦女的實際生育數？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第一節先針對生育相關理論性解釋作一探討，並對性別平等理論作一詳盡說明；第二節則是針對我國生育率變遷與社會性別平等現況作一整理，以說明研究生育議題之重要性與急迫性，並揭示選擇女性性別意識與家庭性別角色分工作為本研究探討生育議題重要面向之緣由，第三、四節則是針對本研究之依變項理想子女數與實際生育數之相關實證研究作一統整。茲分別闡述如以下：

第一節 生育相關之解釋性理論

Notestein (1945) 提出了人口轉型理論，其認為世界人口的轉變有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為高出生率、高死亡率，人口成長緩慢，其稱之為「高生育成長潛能」(high growth potential)；當死亡率開始下降，出生率卻維持一貫高水準時，屬於人口轉型第二階段，其稱之為「轉型中的成長」(transitional growth)；而當死亡率維持一定的低點，出生率卻開始下降，則為人口轉型第三階段，其稱之為「開始下降」(incipient decline)；但是，從研究背景可得知，今日有一半以上的國家生育率低於替代水準之下，並且持續下降，低於死亡率，造成自然增加率為負值，這種現象顯然不是人口轉型理論所能解釋的，於是有第二次人口轉型的論點出現(王德睦，2009)；這引發研究者的好奇，到底影響生育率下降的原因究竟為何？於是研究者查閱了相關的文獻，發現女性地位提升似乎與生育率下降脫離不了關係，但實情真是如此嗎？因此研究者將女性地位提升與生育之間關係之相關文獻，作了以下之整理。

一、女性地位提升與生育之關係

Ansley Coale 指出生育率長期明顯下降需要三個前提條件：(1)人們接受生育是理性計算下的結果這一觀念；(2)人們體驗到低生育率的好處；(3)理想並掌握有效控制生育的技術(引自涂肇慶、侯苗苗，2010 譯)；而 Bledsoe and Hill 認為第一個前提係指，人們因為知道可以依照自己的理性來控制生育，因而導致了生育率的下降，此外，女性地位的提升被認為是第一個降低生育的前提條件重要組成部分，因為如果婦女的生活被丈夫或其他家庭成員所控制，她們就不會冒著使自己受傷害的風險來控制生育，但是女性地位的提升，可以讓婦女的生活不被丈夫或其他家庭成員所控制，進而影響了生育；Davis 則是認為社經地位條件是影響第二個降低生育前提條件的重要因素，人們會因提高社經地位而推遲初婚年齡並限制在婚姻內的生育；Coale 則是提出特定控制生育技術的創新與擴散是第三個降低生育前提條件的影響因素，在避孕技術的創新與普及之下，可以有效地控制生育(引自涂肇慶、侯苗苗，2010 譯)。

Leibenstein(1957)則是認為父母對生育子女的選擇取決於父母所認為生養小孩的預期成本，母親會因為哺育照料孩子而喪失受教育、獲得更有利崗位、以及升遷的機會，進而影響到母親生育的意願；Becker(1960)探討子女數量與品質間的互動關係，將小孩視為家庭的消費性耐久財，父母得到孩子需要投入時間與金錢，而較高社會階層的父母對孩子的期望會比較高，但是較高社會階層的父母會有更多的機會從事其他需要大量時間投入的活動，因此，為了得到如所預期的高品質小孩，在數量上就不得不有所限制；Week 加以闡釋 Becker 的理論，認為當婦女們普遍可以得到較高的教育、體面的工作與很好的收入的時候，因為要照顧家庭而失去這些東西就會被看成是一種犧牲(引自涂肇慶、侯苗苗，2010 譯)。

Week 更進一步指出，女性地位的提升，是造成生育率變遷的最根本因素，其所看過的資料一致表示社會中有較高教育程度的女性，比起較低教育的女性，有更低的生育率(引自涂肇慶、侯苗苗，2010 譯)。

上述學者意見隱含了女性地位提升可能會對於生育意願與行為會造成負面的影響，但是 Hobson 與 Olah(2006)研究結果指出，像是德國、西班牙、義大利等國家，為女性教育程度較高者，較不容易生小孩，但像是北歐國家反倒是女性教育程度較低者，較不容易生小孩；會有這樣的結果，Hobson 與 Olah(2006)認為，是因為個人要不要生小孩會受到制度式設置所影響，具有薄弱的協調工作與家庭照顧政策國家，無法減輕婦女工作與家庭照顧的負擔，導致高社經地位女性有較差的生育表現。

晚近針對女性角色與地位的轉變與生育之間的關係，Peter McDonald 試以性別平等的面向來解釋，其從南歐「超低生育率」國家(如義大利、西班牙)的經驗上發現，南歐超低生育率國家所受傳統家庭價值的文化束縛的情況較為明顯，會對母親就業產生較為不利的影響，讓女性難以身兼母職與工作者的角色，而東亞，如台灣、南韓等超低生育率國家亦有相似的情況；Peter McDonald 從偏重傳統家庭價值國家生育率普遍不高的現象進行探討，並於2000年提出性別平等理論，以解釋這個現象，以下即針對 Peter McDonald 的性別平等論作進一步的說明。

二、性別平等理論

直到 1970 年代，在目前已開發國家的家庭制度中，皆為男性養家者模式，此模式的原則是男性為提供家計者與保護家庭者，女性為照顧者與再生產者；男性養家模式在 1950 年代達到了頂峰，也因此，目前許多的經濟與社會制度都是依照男性養家者模式的家庭制度型態而被建立，教育體系的目的在於產生下一代的男性養家者，使得女性受教育的原因僅是要成為一個好的妻子或母親，而勞資關係專注的是就業與男性工資，而非是成為父母的工作條件，孩童照顧服務並沒

有被視為政策的優先事項，此外，社會安全與社會保險制度的前提，是基於丈夫可以支持其妻子與小孩，女性會選擇早婚、早生育的原因在於她們相信社會保證和經濟制度會支持她們(McDonald, 2000)。

與男性養家者模式相對的制度為性別平等模式，此模式的原則是尊重男性與女性，在資源與能力上的平等，對等地參與社會活動，讓有薪工作、家務工作、照顧工作與照護工作與性別之間無個別的關係，並試圖結束以男性為中心的社會價值(McDonald, 2000)。

1960-1970 年代的婦女運動促進了女性擁有更大的自由，因此，婦女的教育水準急遽增加，女性參與有薪工作的機會變大，在教育與就業市場上，給予女性個人性別上的平等(McDonald, 2006)。在今日，所有已開發國家女性教育等同於男性，甚至許多國家，女性教育程度還高於男性，受過教育的女性在有酬勞動就業市場上等同於男性，總體而言，在教育與勞動市場上相對高的性別平等，提供了大量的就業機會，讓女性可以追求母親以外的角色(McDonald, 2000)。

而在過去 30 到 40 年，社會制度已逐漸從男性養家者模式轉變到性別平等模式；在社會與經濟制度迅速適應性別平等模式，如北歐國家、英語系國家以及法國，其生育率沒有降到很低的水準；但是，另一些對家庭的態度仍是男性養家者模式為主的國家，由於文化的價值觀念改變緩慢，理想化的家庭道德抗拒改變，以至於演變成處理女性個人制度比起處理女性作為母親或家庭成員的制度更為先進，換句話說，這些國家由於男性養家者模式仍對家庭取向制度有很深的影響，使得女性被迫赤裸裸地在兒童與就業之間做選擇，職業婦女一直缺乏如兒童照顧、學校放假照顧、老人照顧等家庭支持服務，而社會對於工作與家庭的優先事項、雇主期望、工作時間、離職條件等安排難以兼顧工作與家庭，反過來導致一些婦女生的比他們所期望的還少，產生極低的生育率 (McDonald, 2000)。

綜合上述，Peter McDonald(2000)的性別平等理論認為，如果一個社會允許女性在教育與就業上等同於男性，即個人取向制度上達到性別平等，但在家庭方面，卻仍是男主內、女主外的男性養家者模式思考，認為女性為家庭中的顧老者、護幼者，即在家庭取向制度上仍維持性別不平等，這樣的現象並不會影響女性的理想子女數，但會產生極低生育率，甚至是超低生育率；其認為，若是如此，要解決低生育率的方式有二，一是遠離性別平等，減少女性在教育與就業的機會，另一是促進社會中家庭取向制度的性別平等，然而讓所有先進國家返回原先男性養家者的模式似乎是不切實際的，因此，迅速轉變所有的社會制度，達到在家庭取向制度上的性別平等才是唯一可行的方式。



第二節 我國生育率的變遷

上節回顧完生育率的相關理論性解釋，發現女性地位提升與生育之間似乎有負向的關係，但 Hobson 與 Olah(2006)的研究結果卻指出不見得完全如此，晚近 McDonald(2000)針對女性角色、地位的轉變與生育之間的關係，提出性別平等理論，其研究南歐等國的經驗表示，這是因為兩種制度上的衝突導致生育率下滑，當個人面臨到個人取向制度性別平等，即允許女性在教育、就業上擁有等同於男性的機會，但家庭取向制度上性別不平等，即女性需負擔家庭中絕大部分的家務工作，政府家庭照顧政策偏向傳統男性養家者模式，缺乏提供相關托育、顧老等政策，進而使得女性無法身兼母職與工作者角色，以至於影響了生育。

以下研究者先就台灣社會之人口轉型作一說明，了解台灣人口的變化趨勢，並針對台灣人口轉型後的生育率變遷之重要發展作一整理，突顯研究者選取 2004 年作為研究我國生育議題之重要性，點出研究生育議題之急迫性；並統整我國兩性在教育、就業與家務分工上之狀況，探討我國在個人取向制度(即教育、就業)與家庭取向制度(即家務分工)的性別平等情形，以揭示為何研究者採用性別平等意識與家庭性別角色分工作為探討生育議題之重要面向。

一、我國生育率變遷

臺灣於日據時期(1905 年)開始，便有人口普查，因此可以清楚得知台灣人口變化的趨勢；根據學者研究指出(陳紹馨，1979；陳寬政、王德睦與陳文玲，1986；李美玲，1990)，台灣地區在 1920 年以前，出生率與死亡率均高，此時期由於大量出生人數和死亡人數相互抵消，人口成長緩慢；1920 年以後，進入人口轉型的第二階段，死亡率開始下跌，但是出生率依舊維持不變，在高出生率且死亡率下降的時期，人口的自然增加率開始逐漸提升；到了 1951 年，台灣的生育水準達到了最高峰，總生育率為 7.04 人，至此以後，出生率開始下降，死亡率也持

續下降，進入了人口轉型的第三階段，人口的自然增加率開始逐漸下滑；但在 1980 年代，台灣地區人口轉型已接近尾聲，呈現出生率與死亡率皆低的狀態(陳寬政、王德睦與陳文玲，1986；涂肇慶與陳寬政，1988)。

從上可知，台灣的人口轉型從 1920 年代開始，1980 年代結束，歷經莫約 60 年便達成英國費時 150 年才完成的人口轉型(蔡宏政，2007)，速度之快，令人瞠目；有關於台灣人口轉型趨勢，詳見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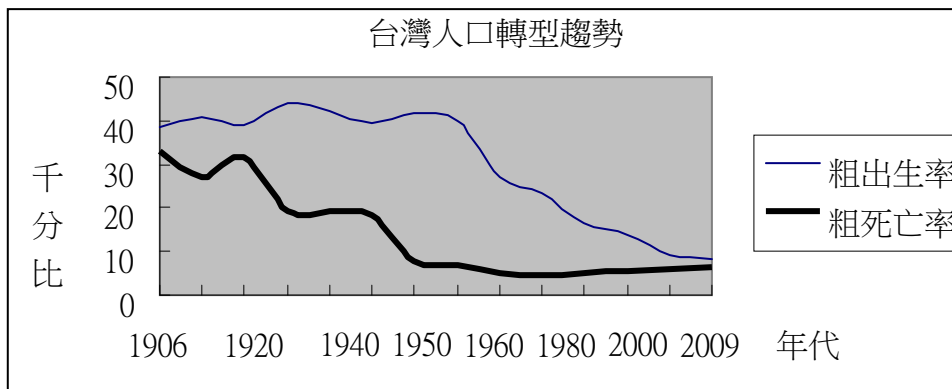


圖 2-1 台灣的人口轉型

資料來源：(1)台灣省 51 年來統計提要

(2)歷年人口總數、年增加、自然增加、出生數、死亡數、結婚對數、離婚對數及比率

台灣自 1983 年完成人口轉型後，生育率隨即下降，根據內政部 2009 年統計資料顯示，1984 年台灣的總生育率為 2.05 人，首次低於人口替代率 2.1 人，到了 1990 年代，從 1991 年到 1997 年的總生育率皆維持在 1.7 人左右，1998 年下降到 1.46 人，但 1999 年又回升到 1.55 人，2000 年則為 1.68 人；但台灣從 2001 年的生育率又下滑到 1.4 人，低於 1.5 人，達到 McDonald(2007)所稱的極低生育率，其認為生育率在 1.5 人以下的國家，將會面臨到人口無法持續發展的威脅；2003 年台灣的總生育率為 1.23 人，低於 1.3 人，達到 Kohler、Billari and Ortega(2002)所稱的「超低生育率」(lowest-low fertility)，長遠而言，對我國人口發展有嚴重的影響，每年人口將減少 1.5%，45 年後人口將減少現有一半

之人口，需要大規模的移民人口進入，才有辦法解決(詳細變化趨勢請見圖 2-2)；因此，研究者選擇達到「超低生育率」的隔年，即 2004 年的婦女，作為本研究的研究對象，期望可以瞭解該年度婦女的生育意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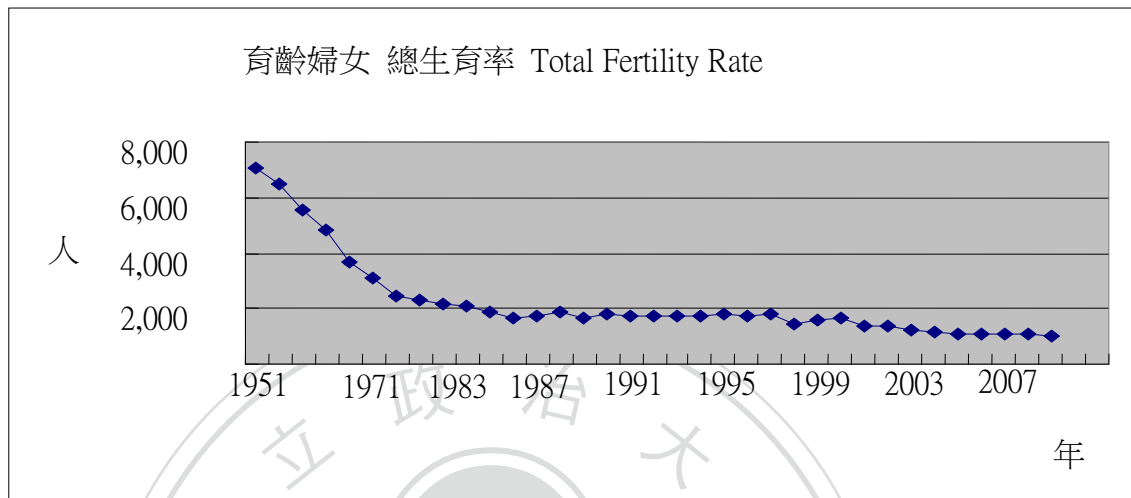


圖 2-2 我國育齡婦女生育率變化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2009)

二、我國社會性別平等現況

回顧完我國生育率變遷的情況後，再看我國性別平等現況，首先從台灣女性主義覺醒歷史開始，台灣戰後女性主義的興起，首推 1971 年呂秀蓮將女性主義引進，1982 年婦女新知雜誌成立後，陸續帶動台灣女性意識之覺醒，爾後婦女草根組織興起，透過直接服務與理念倡導並進的方式，針對台灣政治、文化、法律、教育、社會體制等方面進行改革(尤美女，2011)，從中可知，女性地位之提升與女性性別意識之覺醒息息相關。

再者我國社會對於兩性之教育、就業及家務分工之狀況；在個人取向制度部分，根據教育部統計處(2010)的統計資料顯示，自有統計以來，1950 年就讀大專院校以上之男性有 5,939 人，女性僅 726 人，到 2004 年，就讀大專院校以上之男性有 645,213 人，女性有 640,654 人，可看出我國高等教育人數擴張，兩性在高等教育上人數已逐漸接近；依據 98 年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資料

顯示，自有統計以來，1978年15歲以上男性的勞動參與率為77.96%，15歲以上女性為39.13%，之後女性的勞動參與率逐漸往上升，男性的勞動參與率則是逐漸向下降，到了2004年，15歲以上的女性其勞動參與率已提升至47.71%，而15歲以上之男性的勞動參與率則是已降到67.78%；此外，行政院主計處(2010)資料亦顯示，到2004年，男性的平均薪資為46,700元，女性為36,208元，兩性年平均經常性薪資差異比例為男女薪資比為77%；(女性平均薪資/男性平均薪資×100%)；在家庭取向制度部分，即為家務分工，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05)工作與家庭的資料顯示，我國2004年男性家務參與率31.3%，女性家務參與率75.0%，這顯示家務工作之中，女性仍為主要的負責人員。

探討我國兩性教育、就業之現象，可以發現2004年兩性在高等教育、勞動參與率、平均薪資的比例相當接近，但女性皆略輸於男性，不過女性的教育程度與勞動參與率確實有逐漸提高的現象；在家務分工部份，還是以女性為主要的負責人員；由此可見，台灣有逐漸朝向個人取向制度性別平等上，但在家庭制度上仍是維持著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從中亦可知，社會在處理個人教育與就業制度性別平等的速度，相較於處理家庭制度性別平等的速度快上許多；而從生育相關新聞中，可得知一般社會大眾認為是女性意識提升導致生育率下降，從生育之相關理論性解釋中發現，Peter McDonald(2000)指出是因社會允許女性在教育與就業上允許女性擁有與男性相同的機會，但在家庭制度上，還是要求女性要負擔絕大部份的家務工作，因而導致生育率的下降；這引發了研究者的好奇心，探究到底是否誠如一般社會大眾所認為是女性意識提升導致生育率下降，還是因為女性意識覺醒，但我國社會家庭制度仍是屬於男性養家者模式，要求女性負擔家庭中絕大部份的家務工作，欠缺顧老、護幼之協調工作與家庭照顧政策，以至於女性無法負擔工作與家庭衝突，因而降低了自己的生育數。

綜合上述，我國生育率變遷部份，台灣人口轉型過於快速，生育率急遽下降，並於 2003 年落於「超低生育率」之下，45 年後將減少現有一半以上之人口，事態相當緊迫，因而促使研究者研究生育議題，希望能有所貢獻；此外，也由於 2003 年進入超低生育率，研究者認為此時期為超低生育率的關鍵時期，故選擇 2004 年的婦女作為研究之對象；而從台灣女性主義覺醒與我國兩性教育、就業之現象，發現台灣逐漸朝向個人取向制度上性別平等，但在家庭制度上仍是維持著性別不平等，這啟發研究者的好奇心，因而探討台灣婦女之女性意識提升與家庭性別角色分工仍是維持不平等之情況對於生育之影響，並選定女性性別意識與家庭性別角色分工作為本研究之自變項，使用性別角色態度分數作為測量女性性別平等意識之指標，家務分工作為測量家庭性別角色分工之指標；以下章節即針對本研究之依變項，理想子女數與實際生育數進行相關探討、說明。

第三節 理想子女數相關實證研究

上一節回顧我國生育率變遷情況，顯示研究生育議題的急迫性與選擇 2004 年作為研究時點的重要性；而透過整理生育的解釋性理論，統整我國女性主義覺醒、社會個人教育與就業制度及家庭制度性別平等情況，揭示研究者選擇女性性別意識與家庭性別角色分工作為本研究探討生育議題重要面向之緣由；本章即針對研究之依變項，進行討論；研究者認為，針對生育議題之探討，不僅僅只有實際生育數而已，理想子女數可以對受訪者的生育意願作一瞭解，有助於更加深入地研究生育議題，研究者因而將理想子女數納入研究模型之中，以下便針對理想子女數作一探討。

理想子女數(ideal number of children)，係指在未生小孩之前，受訪者所期望的小孩數目(Testa and Grilli, 2006)；張明正(1974)的研究中指出，「理想子女數」為人類對子女數希求之態度表現，也是子女價值觀念的表徵，常因社會經濟情況之變化而異，其多寡關聯到國家生育水準。而根據林宇旋、劉怡紋與林惠生(2002)針對 1965、1967、1973、1980、1986、1992、1998 年，共 7 次的國民健康局婦女家庭與生育力調查，所整理出之台灣婦女生育態度與行為及其轉變的報告中發現，我國有偶婦女的理想子女數是呈現下降的趨勢的，詳見下表 2-1。

表 2-1 台灣地區 22-39 歲有偶婦女理想子女數之變遷

調查年份	1965	1970	1976	1980	1985	1992	1998
平均理想子女數	4.0	3.8	2.9	2.8	2.5	2.4	2.4

資料來源：林宇旋、劉怡紋與林惠生(2002)。

研究者整理過去相關文獻發現，探討影響理想子女數的因素，大致上可以分為以下三大類：

一、社會因素

1. 社會發展

早期農業時代，需要大量人力耕作與操持家務，故家庭理想子女數較高，而現在工商業發達及講求分工效率的社會下，人力已不是重要的考量(林佩琪，2003)。Freedman、Chang & Sun 等人(1982)認為，長期社會發展的過程中，社會價值產生變化，往往也影響了家庭的理想子女數。現代化與工業化改變了我們的生活方式、經濟體系以及價值觀，農業社會中的大家庭居住方式日益式微，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00)的統計，今日社會中，核心家庭已不到所有家庭組合的一半，約 41.5%，非主流家庭，如單親家庭、無子女家庭、單身家庭及同居家庭之組成佔所有家庭組成 37.6%，代表社會對家庭的觀念已有不同的看法，而這對理想子女數亦會造成影響。

2. 城鄉差距

林秀雲(1972)的研究中指出，居住於鄉村與都市的有偶婦女，其理想子女數確有差異；吳碧珠(1978)認為城市地區較易接受新知識、新觀念與新技術，因此瞭解理想子女數多寡對於其未來生活影響程度相關，故比起居住於鄉村地區者，居住於城市者的理想子女數較為偏低；彭台臨、黃秋珍(2005)分析 1980 年、1990 年與 2000 年行政院主計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其研究結果發現都市化程度與理想子女數呈現顯著負相關，即都會區理想子女數少於其他區婦女；但是楊芸(2006)針對台北、花蓮的未婚者之研究與楊天盾(2008)針對居住台南、嘉義、高雄、屏東的研究指出居住於城市或是鄉村與理想子女數並無顯著差異；研究者認為這可能是因為研究樣本或方法的不同，以至於有不同的研究結果產出。

3. 大眾傳播媒體

林秀雲(1972)的研究指出，有偶婦女與大眾傳播媒體的接觸程度與理想子女數有顯著負相關；由此觀之，婦女越常接觸大眾傳播媒體，其理想子女數越低。

二、家庭因素

1. 與公婆同住

林佩琪(2003)的研究指出，與公婆同住跟理想子女數無顯著差異。

2. 手足數

吳碧珠(1978)針對國內的研究與伊慶春(1978)針對美國 Minneapolis 地區居民的研究皆指出，手足數與理想子女數為顯著正相關；但楊芸(2006)的研究指出，手足數與理想子女數無顯著關係。

3. 家務分工

Dey 與 Wasoff(2010)針對蘇格蘭的研究中指出，做到性別平等的家務分工者，其理想子女數低於讓女性負擔主要家務工作者；本研究探究社會家庭制度對生育的影響，選擇家務分工作為測量之指標，因而家務分工為本研究之重要自變項；根據 McDonald(2000)的性別平等論所言，家務分工會影響實際生育行為，但並不會對女性的理想子女數造成影響，故研究者假設家務分工對於女性理想子女數並無顯著影響。

4. 家庭社經地位

林秀雲(1972)採用調查員對被調查戶的社會經濟情形所做的主觀判斷，計分五級，上、中上、中中、中下、下，而其研究結果指出，家庭社經地位與理想子女數為顯著負相關；此外，林佩琪(2003)採用 Hollingshead(1975)兩因素社會指數之計算方式，根據填答者本人及配偶職業類別與教育程度計算，將婦女社經

地位與先生社經地位取其高者為「家庭社經地位」，其針對有偶婦女的研究指出，家庭社經地位與理想子女數為顯著負相關，即家庭社經地位越高，理想子女數越低。

三、個人因素

1. 年齡

Goldstein、Lutz、Testa(2004)比較歐洲 15 個國家，發現絕大部分國家的年輕族群(20-34 歲)的理想子女數比起年長族群(35-49 歲)的理想子女數少；Hagewen 與 Morgan(2005)針對美國 1970-2002 年的研究中也指出，不同的年齡，甚至世代，會有不同的理想子女數，其中，年輕世代的理想子女數較年長世代來的低；林秀雲(1972)、林佩琪(2003)、楊天盾(2008)的研究顯示，年齡與理想子女數呈現顯著正相關，即年齡較大，理想子女數較高，這顯示了不同的世代，的確會有不同的理想子女數，但在林智娟(2008)的研究中卻發現年齡與理想子女數並無顯著差異，研究者認為，會有這樣的差異，應該是其所挑選的樣本或是測量方式不同，以至於有此結果；根據上述實證研究顯示，研究者認為，年齡此一變項對於理想子女數仍是有顯著相關的，故將年齡納入研究模型之中。

2. 性別

吳碧珠(1978)針對已婚者的研究與楊芸(2006)針對未婚者的研究皆指出性別與理想子女數有顯著差異，其中，男性的理想子女數較女性為多。

3. 婚姻狀況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06)統計(詳見下表 2-3)，未婚者的平均理想子女數為 1.91 人，有偶或同居者則為 2.48 人，離婚、喪偶或分居則為 2.85 人；女性之中，未婚者的平均理想子女數為 1.88，有偶或同居者則為 2.46 人，離婚、喪偶或分居則為 2.96 人；Testa 與 Grilli(2006)針對歐洲 15 個的研究則是指出，婚

姻狀況與理想子女數呈現顯著負相關，其中，已婚者與理想子女數的負相關程度較低，未婚者較高，即未婚者的理想子女數較低，已婚者的理想子女數較高。此外，楊天盾(2008)針對台南、嘉義、高雄、屏東地區已婚居民的研究中亦發現，婚姻狀況與理想子女數有顯著差異，其中，喪偶者較有偶者的理想子女數為多，有偶者較未婚者的理想子女數為多；由此觀之，婚姻狀況的不同，確實會影響理想子女數的數量。

表 2-2 2006 年我國對於婚姻中需要有子女者之平均理想子女數

	未婚	有偶或同居	離婚、喪偶或分居	平均
總計	1.91	2.48	2.85	2.39
男性	1.93	2.50	2.60	2.36
女性	1.88	2.46	2.96	2.4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06)。

4. 族群

研究者查閱國外實證研究，目前尚未找到國外研究探討族群與理想子女數的關係之文獻；但國內碩士論文研究中，楊天盾(2008)針對台南、嘉義、高雄、屏東地區已婚居民的研究指出，族群與理想子女數有顯著差異，其中，原住民的理想子女數較外省人為多，外省人較閩南人為多，閩南人較客家人為多；林珮琪(2003)針對花蓮地區未婚者的研究則指出，族群與理想子女數無顯著差異；研究者認為這可是因為研究樣本差異所導致的結果，族群應仍對理想子女數造成影響，故將其納入研究之中。

5. 宗教信仰

吳碧珠(1978)的研究中指出，有信仰傳統宗教的人，比起信仰西方宗教者，有較高的理想子女數。而楊天盾(2008)的研究中指出，宗教信仰與理想子女數有顯著差異，其中，信仰基督教者的理想子女數較信仰一貫道者為多，信仰一貫道者較信仰佛教者為多，信仰佛教者較信仰道教者為多；但是林珮琪(2003)、楊芸

(2006)、林智娟(2008)的研究均發現，宗教信仰與理想子女數沒有顯著差異。

6. 對子女之性別偏好

林珮琪(2003)的研究指出，對子女之性別偏好與理想子女數有顯著差異，其中，男孩偏好的傾向越高，理想子女數越多。楊芸(2006)的研究指出，性別偏好與理想子女數沒有顯著差異。

7. 對子女之價值

楊芸(2006)認為，對子女之價值係指個人憑其主觀意識，評判生育子女對其本身的重要性與意義性。林珮琪(2003)的研究中發現，子女價值與理想子女數呈現正相關，即生養子女能滿足其價值感者之理想子女數高於無法滿足其價值感者。而楊芸(2006)、楊天盾(2008)的研究中，其將子女價值分為生育酬償(價值)與生育代價，而生育酬償(價值)與理想子女數為顯著正相關，生育代價與理想子女數為顯著負相關。

8. 個人社經地位

此部分可以分為以下幾點探討：

(1)教育程度

Testa 與 Grilli(2006)的研究顯示，女性教育程度與理想子女數呈現顯著負相關，即教育程度較高者，其理想子女數較低，Dey 與 Wasoff(2010)針對蘇格蘭的研究亦有同樣結果，學歷較高者，理想子女數較低，學歷較低者，理想子女數較高；而國內吳碧珠(1978)、伊慶春(1978)、彭台臨與黃秋珍(2005)、楊天盾(2008)、林智娟(2008)的研究均指出，教育程度與理想子女數呈現負相關；吳碧珠(1978)認為，教育程度越低的人，其職業屬於「勞力」階級居多，對於人的價值傾向以量來衡量較少重視品質問題，因此理想子女較多；由上可知，教育程度確實會對於理想子女數造成影響，因而研究者將其納入研究模型之中。

(2)就業狀況

Testa 與 Grilli(2006)的研究中指出，無就業、失業以及退休與理想子女數呈現顯著正相關，即無就業、失業與退休者的理想子女數較高；彭台臨、黃秋珍(2005)的研究，將就業狀況分為未曾工作、曾工作過、曾中斷工作以及一直有工作，其結果顯示曾工作過、曾中斷工作以及一直有工作者其理想子女數顯著少於未曾工作者；由上可知，就業狀況應會影響理想子女數，故研究者將其納入研究模型之中。

(3)職業地位

Dey 與 Wasoff(2010)的研究中指出，職業地位較高，其理想子女數較低，職業地位較低，其理想子女數較高；楊天盾(2008)參考黃毅志(2003)台灣地區新職業聲望與社經地位量表，其測量亦有相同之結果。

(4)月收入

Goldstein、Lutz、Testa(2004)指出，經濟狀況不佳的時候，確實會影響人們的理想子女數；而 Testa 與 Grilli(2006)的研究亦顯示，收入與理想子女數呈顯著負相關；Dey 與 Wasoff(2010)的研究中指出，收入較高者，理想子女數較低，收入較低者，其理想子女數較高，亦證實了這個說法；而國內的研究結果則較不一致，吳碧珠(1978)的研究結果發現，月收入與理想子女數無顯著相關；彭台臨、黃秋珍(2005)的研究結果則是月收入與理想子女數呈顯著負相關；但楊天盾(2008)的研究指出，月收入與理想子女數為正相關，與一般假設不同；到底國內情況如何，頗令研究者感到好奇，故將月收入納入研究模型之中。

(5) 社經地位

楊芸(2006)採用 Hollingshead(1958)的分類法，將教育指數與職業指數加權後兩數合計的社經地位指數為代表，最低分為 11 分，中間分為 33 分，最高分為 55 分；其針對未婚者的研究指出，個人社經地位對於理想子女數無顯著相關。

9. 性別角色態度

Chesnais(1996)表示，性別角色態度的轉換，對於生育率下降是重要的因素，而理想子女數可以預測生育率，因此，性別角色態度應會對理想子女數造成影響；Dey 與 Wasoff(2010)的研究中指出性別角色態度為平等者，其理想子女數較高，傳統者較低；Miettinen、Basten、Rotkirch(2011)針對芬蘭的研究結果發現，性別角色態度與理想子女數有顯著相關，其中，中間態度的男性則是顯著有較高的理想子女數，但是女性的性別角色態度與較高的理想子女數無顯著相關；伊慶春(1978)針對美國 Minneapolis 地區居民的研究中指出性別角色態度對於男性的理想子女數是有重大影響的，對於女性則是沒有重大影響；楊芸(2006)的研究指出，性別角色態度與理想子女數為顯著負相關，即性別角色態度越現代，其理想子女數越低；由上可知，性別角色態度所測量出來之結果，具有相當大之差異，令研究者亦感到好奇，值得研究者探討，另外一般社會大眾認為，女性意識提升會對於生育率產生不利之影響，據此研究者推測性別角色態度亦有可能對於女性之理想子女數造成負面之影響，因此，本研究將性別角色態度納入研究之模型之中，作為重要的自變項。

綜合上述，過去對於理想子女數的相關研究，由於各研究選擇的分析對象不同、測量指標內容及多寡不一、測量項目計算方式不一，細部研究結論並不一致；而本研究重要之自變項，家庭性別角色分工方面，目前國內並無實證研究加以分析，性別意識方面，國內外之研究結果又有分歧，實際生育數的相關研究結果，是否會類似理想子女數，請見下節。

第四節 實際生育數相關實證研究

上節針對理想子女數的相關影響因素作一深入探討，發現理想子女數的影響因素眾多，研究者將其分為社會因素、家庭因素與個人因素三大類；本節則針對實際生育數的相關影響因子作一整理；研究者在整理過去文獻發現，影響實際生育數之影響因素，亦可以同樣分為三類：

一、社會因素

1. 家庭計畫的推行

戰後台灣的人口政策，主要是依據 1941 年通過的「民族保育政策綱領」，強調民族繁衍，但到了 1959 年，因為大家生太多了，因此政府開始提倡節育政策，直到 1990 年以後，才因為少子化問題，從原本的節育政策，轉向為鼓勵生育(蔡宏政，2007)；而孫得雄、陳肇男、李棟明(2001)使用國民健康局「台灣地區家庭與生育力調查」第五次與第六次資料，以及「第一次人工流產調查資料」進行分析，其研究結果發現，政府有計劃地實行避孕等家庭計畫，導致生育率下降；另外陳彥仁(2006)使用聯立模型探討 1974 年到 2007 年間，台灣生育率下降的因素，其研究結果亦發現家庭計畫的推行與生育率之間確實有顯著負相關。

2. 有偶率的下降

對我國婦女而言，婚姻與生育之間的關係向來密不可分，因此有偶率的下降，亦會對生育率造成嚴重影響；張明正、李美慧(2001)使用歷年台閩地區人口統計，發現有偶率的下降是導致生育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余清祥(2004)透過 1991、1992、2001、2002 台灣非離島 350 鄉鎮市區婦女總生育率資料進行分析，其研究結果亦顯示，生育率與有偶率呈現顯著正相關，即有偶率越高，生育率越高；駱明慶(2007)研究台灣 1985-2005 年的總生育率變化情形，亦證實有偶率的下降確實會

對生育產生不利之影響。

3. 城鄉差距

楊麗秀(1981)使用行政院主計處勞動力調查委員會「1979年婦女生育與就業」調查資料，其研究結果發現，城鄉差距對於生育並無顯著影響；但余清祥(2004)的研究結果發現，居住地之人口密度與生育率之間呈現顯著負相關，即人口密度越高之地區，生育率越低；研究者認為這可是受到了時代的遷移，台灣都市化的發展程度越來越高，多數人往都市遷移，導致都市居住居住場域狹小，因而使得居住都市者不願意多生育，以維持一定之生活品質。

4. 扶老比、扶幼比

余清祥(2004)的研究結果發現，扶老比、扶幼比與生育率呈現顯著正相關，即扶老比、扶幼比越高，生育率越高；這樣的結果顯示了我國婦女仍深受到男性養家者模式思維之影響，因而導致具有傳統家庭傾向者，較會願意生育。

二、家庭因素

1. 與伴侶同住

Vitali、Billari、Prskawetz、Testa(2009)針對歐洲諸國的研究指出，與伴侶同住與實際生育數之間呈現顯著正相關，即與伴侶同住者較無與伴侶同住者，實際生育數較多。

2. 丈夫意願

Thomson(1997)的研究針對美國的研究指出，丈夫的意願會影響到妻子的生育數量，其研究結果顯示，丈夫意願與實際生育數之間呈現正相關，丈夫想要小孩者的生育數量多於丈夫不想要小孩者。

3. 平均家庭可支配所得

陳彥仁(2006)的研究結果顯示，平均家庭可支配所得與生育率呈顯著負相關，即平均家庭可支配所得越高，生育率越低。

4. 家務分工

根據 Peter McDonald(2000)的性別平等論，因為社會允許女性在教育與就業上擁有等同於男性的機會，但在家庭制度上，仍是維持傳統男性養家者模式之男主外、女主內之分工模式，再加上我國社會性別平等現況也確實呈現，逐漸朝向在教育與就業制度上兩性平等，但家庭制度仍舊維持性別不平等的狀況；因此，研究者大膽推測，家務分工不均，會使得女性無法負擔母職與工作者壓力，因而選擇降低自己的生育數，並選定家務分工作為測量之指標；顧泰瑋(2007)根據91年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四期第三次調查研究資料進行分析，研究622名丈夫與638名妻子，其將家務工時作為測量之依據，結果發現對於已婚女性而言，夫妻相對家務工時與實際生育數無顯著相關；但對已婚男性而言，夫妻相對家務工時與實際生育數呈顯著負相關；但研究者認為，91年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四期第三次調查研究資料之研究重點並非生育，而在階層與性別，且樣本數過少，或許無法顯示台灣真實家務分工與生育之間的情況，因而研究者認為仍是其探究之必要。

三、家庭因素

1. 年齡

楊麗秀(1981)、張明正、李美慧(2001)、駱明慶(2007)的研究結果皆指出，台灣女性確有呈現越年輕者生育數越低之情況；Vitali、Billari、Prskawetz、Testa(2009)的研究結果亦顯示，年齡與實際生育數呈顯著正相關，即年齡較大的生育數多於年齡較小者，可見年齡確實會影響實際生育數，因而將之納入研

究模型之中。

2. 結婚年數

根據顧泰瑋(2007)的研究結果顯示，結婚年數對於實際生育數有顯著正相關，即結婚年數越久，實際生育數越多。

3. 族群

研究者目前雖尚無找到任何有關族群與實際生育數之實證研究，但根據徐富珍、陳信木(2004)使用內政部 91 年國民生活狀況調查資料，其研究結果顯示，各族群之間確有不同的婚育觀念，其中外省籍最具自由主義傾向，客家人與原住民族則保持較保守的婚育觀念；因此研究者認為，族群應會對生育造成影響，故將族群納入本研究之模型。

4. 教育程度

楊麗秀(1981)、張明正、李美慧(2001)、余清祥(2004)、陳彥仁(2006)、Bernhard Nauck(2007)、顧泰瑋(2007)、李美慧(2008)、Vitali、Billari、Prskawetz、Testa(2009)、Dey & Wasoff(2010)的研究結果均指出，教育程度與實際生育數呈現顯著負相關，即教育程度越高，實際生育數越少；但是 Hobson 與 Olah(2006)的研究卻發現，在北歐反倒是教育程度較低者其實際生育數比較低；由此可知，教育程度確實會對生育產生一定之影響，但其影響狀況，研究者認為這可能是受到各國文化不同，台灣較偏向男性養家者模式，北歐國家則是性別平等模式，因而使得有不同的研究結果。

5. 女性之勞動參與與就業狀況

張明正、李美慧(2001)將受訪者的就業狀況分為無就業、受雇者、自己事業及丈夫事業，其研究結果發現，就業狀況確實會對生育造成影響，其中受雇者與實際生育數呈現顯著負相關，即受雇者的實際生育數較少；Bernhard

Nauck(2007)、莊慧玲(2008)、李美慧(2008)、Vitali、Billari、Prskawetz、Testa(2009)等人之研究亦證實女性的勞動參與確實不利於生育，由此可知，女性之勞動參與確實會影響實際生育數，因而研究者將其納入研究模型之中。

6. 月收入

顧泰璋(2007)的研究結果顯示，月收入與實際生育數無顯著相關，但是研究者認為月收入應該也會對生育產生一定之影響，因而將月收入納入研究模型之中。

7. 社經地位

Vegard Skirbekk(2008)指出，高社經地位者由於追求自我成就，因而降低了自己的生育數量；Bernhard Nauck(2007)的研究結果亦顯示，社經地位與實際生育數呈顯著負相關，即社經地位較高者其實際生育數較低。

8. 家庭照顧傾向

Vitali、Billari、Prskawetz、Testa(2009)的研究結果指出，具有家庭照顧傾向與實際生育數呈現顯著正相關，即具有傳統家庭照顧傾向者其實際生育數多於具有職業傾向者。

9. 生育意願

Qu、Weston、Kilmartin(2000)針對澳洲的研究結果發現，生育意願與實際生育數成顯著正相關，即越有生育意願者，其實際生育數越多。

10. 性別角色態度

一般皆認為女性意識覺醒不利於生育，但是目前研究者尚未找到任何實證研究指出女性之性別平等角色態度與生育之關係，因此，本研究將性別角色態度納入研究模型之中，作為研究之重要自變項。

綜合上述，過去對於實際生育數的相關實證研究，雖然研究樣本不同、測量方式不同，但研究結果較為一致，少有分歧；而本研究重要之自變項，家庭性別角色分工方面，目前國內之實證研究結果為與實際生育數無顯著相關，但研究者認為，由於該份資料樣本數較少，且主要研究之重點為階層與性別，而非生育，或許因此使得家庭性別角色分工與實際生育數無關，故有再研究之必要；另外，性別意識方面，研究者目前尚未找到任何實證研究對此加以分析，故有值得探究之必要；透過本章第三節、第四節整理理想子女數、實際生育數的實證研究結果，再加上相關理論性解釋，研究者從中建立本研究之研究模型，研究模型請見第三章。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

一、研究架構

茲參酌前章生育相關之解釋性理論，發現性別平等對於生育有重大之影響，但從理想子女數與實際生育數相關實證研究來看，目前則較少有研究從性別平等出發來探討生育議題，故研究者選定性別平等作為本研究探討生育議題之面向。研究者依據研究問題，檢驗女性性別意識與家庭性別角色分工對於女性生育的影響，使用性別角色態度作為測量女性性別平等意識指標，家務分工作為測量家庭性別角色分工性別不平等指標，理想子女數與實際生育數作為本研究之依變項，並進一步提出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如下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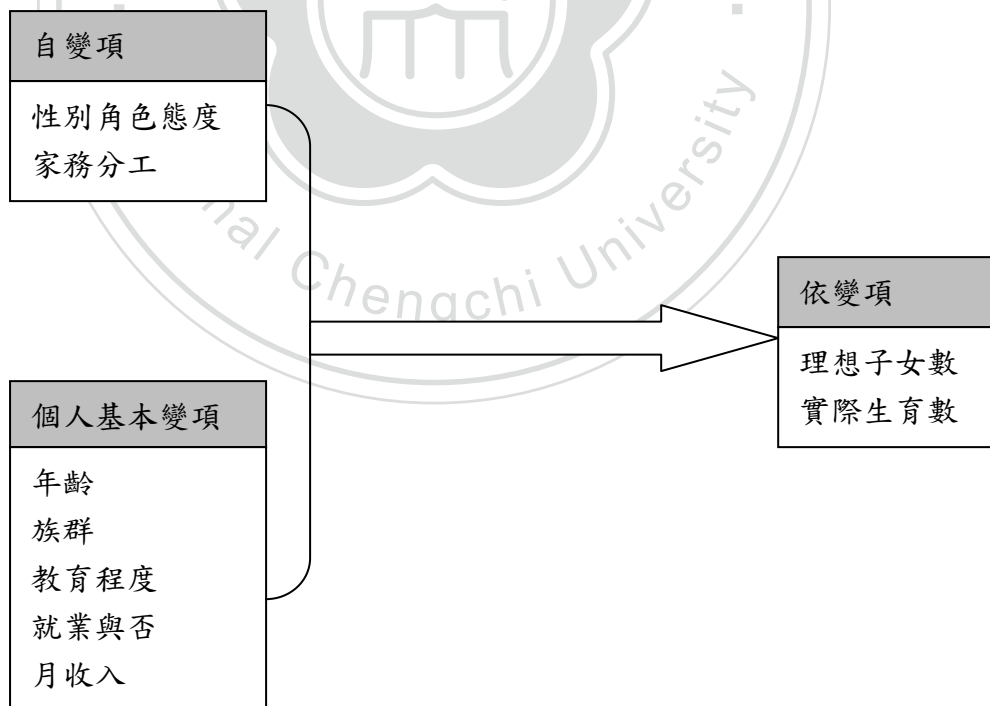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從研究架構圖可知，個人基本變項為年齡、族群、教育程度、就業與否與月收入；自變項為性別角色態度、家務分工；依變項為理想子女數與實際生育數。

二、研究假設

根據理論觀點、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本研究提出相關假設如下：

假設一：理想子女數與性別角色態度分數達顯著負相關，即性別角色態度分數較高(較具性別平等意識者)，其理想子女數較低。

假設二：理想子女數與家務分工無顯著相關。

假設三：實際生育數與性別角色態度分數(較具性別平等意識者)達顯著負相關，即性別角色態度分數較高，其實際生育數較低。

假設四：實際生育數與家務分工達顯著負相關，即主要負擔家務工作者其生育數較小。

第二節 資料來源與研究樣本

本研究採用國民健康局之「家庭與生育力調查」第九次調查資料中作為資料來源。國民健康局「家庭與生育力調查」從 1965 年起，配合當時政府推行家庭計畫，由國民健康局前身機關家庭計畫研究所，以 2 至 7 年間隔不定期辦理全國抽樣調查，持續蒐集監測 20—49 歲育齡婦女生育相關知識、態度與行為，以提供家庭計畫推行及成效評價參考，為貫時性之調查；目前總計共有 10 次調查，分別為 1965 年、1967 年、1969 年、1973 年、1980 年、1986 年、1992 年、1999 年、2004 年、2007 年(2007 年資料尚未釋出)；前七次僅針對有偶婦女做調查，第八次起依據行政院列管計畫「推行台灣地區新家庭計畫四年計劃」，為因應社會人口變遷與衛生保健工作的需要，調查對象擴大到未婚婦女，並將問卷分為已婚者問卷與未婚者問卷。

本研究探討台灣女性意識覺醒與家庭性別角色分工仍是維持不平等之情況對於生育之影響為何，研究者認為，個人的性別角色態度與家務分工會對於女性的生育產生影響，因此，性別角色態度與家務分工為本研究之自變項；而國民健康局第九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之問卷內容包含個人年齡、族群、教育程度、職業、性別角色態度等題組，符合本研究之需求，故選擇此份資料作為研究資料。

國民健康局第九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於 2004 年進行，調查對象針對設籍台灣地區（含山地鄉）20—49 歲婦女進行抽樣調查，調查樣本係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採用三階段分層隨機抽樣方法抽出之等機率隨機樣本，有效樣本數計有 4,088 人，其中已婚問卷之有效樣本數為 2,865 人，未婚問卷則為 1,223 人；而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為針對已婚或曾經結過婚者，因此僅採用已婚問卷，為配合本研究針對影響理想子女數與實際生育數之因素分析，部份樣本在使用的變項資料上有所遺漏，將予以剔除。

第三節 變項之操作性定義

一、 個人基本變項

1. 年齡

依受訪者於 2004 年問卷進行時的出生年月，換算成當時實際年齡，並將年齡分成三組：(1)20 歲到 29 歲；(2)30 歲到 39 歲；(4) 40 歲到 49 歲；此為類別變項。

2. 族群

依受訪者的族群，將其分為(1)閩南人；(2)客家人；(3)外省人；(4)原住民或其他；此為類別變項。

3. 教育程度

依據受訪者所受正式教育之最高學歷，2004 年問卷將其分為 22 類，即未受正規教育之不識字、未受正規教育之識字、小學一年級、小學二年級、小學三年級、小學四年級、小學五年級、小學六年級、初中(職)一年級、初中(職)二年級、初中(職)三年級、高中(職)一年級、高中(職)二年級、高中(職)三年級、大專(二三專)一年級、大專(二三專)二年級、大專(二三專)三年級、大專(二三專)四年級，研究所或醫學系五六七年級、空中大學肄業、空中行專肄業、不清楚。本研究則將教育程度重新歸納為四類，為類別變項。詳見下表 3-1。

表 3-1 教育程度類別

統計代號	教育程度新定義	教育程度
1	國小及以下	未受正規教育之不識字、未受正規教育之識字、國小一到六年級
2	國中	國(初)中、初職一到三年級、空中行專肄業
3	高中職	高中(職)一到三年級、空中大學肄業
4	大專院校及以上	大專(二三專)一到四年級、醫學系五六七年級、碩士、博士

4. 就業與否

依受訪者於 2004 年問卷進行時的工作狀況，分為：(0)沒有就業；(1)有就業；此為類別變項。

5. 月收入

依受訪者施測當時過去一年個人平均月收入(包含薪資、租金、投資所得、子女給的等)，按照收入高低給予分數：(1)沒有收入；(2)4,999 元以下；(3)5,000 元~9,999 元；(4)10,000 元~14,999 元；(5)15,000 元~19,999 元；(6)20,000 元~39,999 元；(7)40,000 元~59,999 元；(8)60,000 元~79,999 元；(9)80,000 元~99,999 元；(10)100,000 元以上；數值越高者，代表個人月收入越高；為次序變項。

二、自變項

1. 性別角色態度

其測量是研究者依據國民健康局第九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中「J、人生價值與生活態度」題組內 J4a~J4h 共 8 題之性別角色態度題目為主(詳見表 3-2)；其中 d、e、h 為反向題；每題得分為 1 到 4 分；1 為非常同意；2 為同意；3 為不太同意；4 為非常不同意；處理方式為將 8 題總得分加總，最高分為 32 分，最低分為 8 分；得分越高代表性別角色態度越平等，得分越低則代表性別角色態度越傳統；此為連續變項。

表 3-2 性別角色態度題組問項內容

題數	問項內容
a.	家庭生活大部分重要的事情應當由男人來決定。
b.	家庭生活上，有些工作是男人的工作，有些是女人的工作，不應互相插手。
c.	先生在忙完一天的工作回家後，做太太的不應該希望他幫忙家裡的工作。
d.	女人在她的孩子還小的時候，也可以積極的參加機關或外面的活動或工作(反向題)。
e.	男人花時間與太太小孩相處，比有一個成功的事業更重要(反向題)。
f.	女人應把先生及子女的需求列為優先，然後再考慮自己的需要。
g.	如果由男性去工作賺取生活費，而照顧家庭及家人的工作，則由女性來做，這樣的分工對男、女雙方都比較好。
h.	女性與男性一樣具有能力，能對社會發揮相同的影響力(反向題)。

2. 家務分工

依受訪者於 2004 年問卷進行時，問卷將其家庭內家務分工狀況，分為受訪者為：(1)主要負擔家務工作者；(2)受訪者為協助家務工作者；(3)受訪者為完全不用做家務工作者；但因受訪者為完全不用做家務工作者人數過少，僅 14 位，因此，研究者將家務分工重新分為：(1)受訪者為主要負擔家務工作者；(2)受訪者為非主要負擔家務工作者；此為類別變項。

三、依變項

1. 理想子女數

依受訪者於 2004 年問卷進行時，請受訪者假設當時剛結婚，而且能照受訪者希望得到受訪者所希望的孩子數，而受訪者希望一生總共有幾個小孩，作為受訪者理想子女數之測量，研究者將其分為：(0)不希望有小孩；(1)1 個小孩；(2)2 個小孩；(3)3 個小孩；(4)4 個小孩以上；此為次序變項。

2. 實際生育數

依受訪者於 2004 年問卷進行時，受訪者一共生幾個孩子(指生出來有哭、有呼吸的孩子)，作為受訪者實際生育數之測量，研究者將其分為：(0)0 個小孩；(1)1 個小孩；(2)2 個小孩；(3)3 個小孩；(4)4 個小孩以上；此為次序變項。

以上變項之操作性定義，詳如下表 3-3。

表 3-3 變項之操作性定義

變項名稱	操作性定義	類型
個人基本變項		
年齡	1=20 歲到 29 歲 2=30 歲到 39 歲 3=40 歲到 49 歲	類別
族群	1=閩南人 2=客家人 3=外省人 4=原住民或其他	類別
教育程度	1=國小及以下 2=國中 3=高中職 4=大專院校及以上	類別
就業與否	0=沒有就業 1=有就業	類別
月收入	1=沒有收入 2=4,999 元以下 3=5,000 元~9,999 元 4=10,000 元~14,999 元 5=15,000 元~19,999 元 6=20,000 元~39,999 元 7=40,000 元~59,999 元 8=60,000 元~79,999 元 9=80,000 元~99,999 元 10=100,000 元以上	次序

變項名稱	操作性定義	類型
自變項		
性別角色態度	加總後整理性別角色態度	連續
家務分工	1=受訪者為主要負擔工作者 2=受訪者為非主要負擔家務工作者	類別
依變項		
理想子女數	0=不希望有小孩 1=1 個小孩 2=2 個小孩 3=3 個小孩 4=4 個小孩以上	次序
實際生育數	0=不希望有小孩 1=1 個小孩 2=2 個小孩 3=3 個小孩 4=4 個小孩以上	次序

第四節 資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採用描述性統計分析、雙變項分析與迴歸分析等方法進行資料分析，茲將統計分析方法說明如下：

一、單變項之描述性統計

以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及標準差進行各變項中類別變項之初步統計及分析，瞭解 2004 年樣本個人基本變項、自變項、依變項等基本特性之分布情形。

二、雙變項分析

利用「變異數分析」、「獨立樣本 t 檢定」以及「皮爾森相關係數」(Pearson's correlation coefficient)檢定個人基本變項、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的關聯、是否有顯著差異。

三、多變項分析

利用「多元迴歸」分析，控制個人基本變項，檢驗性別角色態度、家務分工與理想子女數、實際生育數之關聯，是否有顯著之影響。

第四章 資料處理與分析

第一節 樣本基本特性

針對 2004 年全體樣本之基本特性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整理自表 4-1、表 4-2，樣本共 2,865 人。

個人背景部分，受訪者的年齡以 40-49 歲為最多(45.3%)，20-29 歲為最少(14.2%)；受訪者族群部分以閩南人為最多(76.9%)，客家人次之(10.5%)，原住民或其他族群為最少(2.4%)；受訪者教育程度方面，以高中職為最多(43.4%)，大專院校及以上次之(26.5%)，國小及以下為最小(12.4%)；絕大多數的受訪者皆有就業(72.6%)；月收入以 20,000 元到 39,999 元為最多(34.0%)，其次為沒有收入(22.9%)，再其次為 15,000 元到 19,999 元次之(14.2%)，80,000 元到 99,999 元為最少(0.7%)，統計結果請見表 4-1。

自變項部分，性別角色態度量表將反向題的狀況納入考量後，除 f、g 兩題外，其餘題數皆是受訪者回答「不太同意」的比例居多，研究者深入了解發現，f 題之題意為「女人應把先生及子女的需求列為優先，然後再考慮自己的需要」，g 題之題意為「如果由男性去工作賺取生活費，而照顧家庭及家人的工作，則由女性來做，這樣的分工對男、女雙方都比較好」，在此兩題回答同意者，代表同意女性在家庭的角色地位中，是依附在丈夫與小孩之下；也同意女性在家庭中需負擔照顧責任，而男性則是外出賺取家庭生活費用；會有這樣的結果，研究者推測，或許可能是因為我國家庭取向制度上，仍是維持著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男性養家者模式，女性在此制度下孕育而生，思考方式較難以改變，此外，McDonald(2000)亦言，文化的價值觀念改變緩慢，而且抗拒改變，也因此我國女性仍存有這種思維並不意外，統計結果請見表 4-2；此外，性別角色態度分數部

分，平均數為 19.54，標準差為 2.40，最低分是 8 分，最高分是 29 分；家務分工部分，從受訪者為主要負擔家務工作者為最多(79.7%)，可知我國絕大多數的婦女都還是要肩負家庭中大量之家務工作，統計結果請見表 4-1。

依變項部分，受訪者的理想子女數最少為 0 個，最多到 12 個，其中，有一半以上受訪者的理想子女數為 2 個(59.4%)，其次為 3 個(19.1%)，最少為 8 個與 11 個(0.0%)；受訪者的實際生育數最少為 0 個，最多為 7 個，其中，接近半數受訪者實際上生 2 個(43.2%)，其次為生 3 個(24.9%)，生 6 個與生 7 個為最少(0.1%)，統計結果請見表 4-1；值得一提的是，理想子女數 0 個(1.8%)與實際生育數 0 個(6.9%)的比例皆不高，研究者認為這代表大多數的受訪者還是有其生育意願，並願意付諸行動的；此外，無論是理想子女數還是實際生育數，皆以 2 個為最多，這顯示了國人深受到「兩個恰恰好」的生育政策所影響，以至於無論是理想子女數還是實際生育數，絕大部分的婦女還是會選擇生育兩名子女作為自己的最佳選擇。

表 4-1 樣本基本特性

樣本特性		N=2,865	
		次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個人基本變項			
年齡	20-29 歲	407(14.2)	
	30-39 歲	1160(40.5)	
	40-49 歲	1297(45.3)	
族群	閩南人	2204(76.9)	
	客家人	302(10.5)	
	外省人	289(10.1)	
	原住民或其他	69(2.4)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355(12.4)	
	國中	509(17.8)	
	高中職	1243(43.4)	
	大專院校及以上	758(26.5)	
就業與否	沒有就業	783(27.3)	
	有就業	2079(72.6)	
月收入	沒有收入	657(22.9)	
	4,999 元以下	50(1.7)	
	5,000 元~9,999 元	100(3.5)	
	10,000 元~14,999 元	138(4.8)	
	15,000 元~19,999 元	406(14.2)	
	20,000 元~39,999 元	975(34.0)	
	40,000 元~59,999 元	327(11.4)	
	60,000 元~79,999 元	102(3.6)	
	80,000 元~99,999 元	19(0.7)	
	100,000 元以上	38(1.3)	
自變項			
性別角色態度		最大值=29 最小值=8 中位數=眾數=20	19.54(2.40)
家務分工	受訪者為主要負擔工作者	2283(79.7)	
	受訪者為非主要負擔家務工作者	581(20.3)	
依變項	理想子女數		2.18(0.86)
	0 個	53(1.8)	
	1 個	297(10.4)	
	2 個	1703(59.4)	
	3 個	548(19.1)	
	4 個	131(4.6)	
	5 個	9(0.3)	
	6 個	4(0.1)	
	8 個	1(0.0)	
	11 個	1(0.0)	
	12 個	3(0.1)	
	順其自然	112(3.9)	
	實際生育數		2.08(0.99)
	0 個	198(6.9)	
	1 個	509(17.8)	
	2 個	1238(43.2)	
	3 個	712(24.9)	
4 個	177(6.2)		
5 個	26(0.9)		
6 個	3(0.1)		
7 個	2(0.1)		

表 4-2 性別角色態度回答統計表

題目	回答狀況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a. 家庭生活上大部分重要得事情應當要由男人來決定		130 (4.5%)	732 (25.5%)	1630 (56.9%)	358 (12.5%)
b. 家庭生活上，有些工作是男人的工作，有些是女人的工作，不應互相插手。		73 (2.5%)	648 (22.6%)	1748 (61.0%)	378 (13.2%)
c. 先生在忙完一天的工作回家後，做太太的不應該希望他幫忙家裡的工作。		55 (1.9%)	561 (19.6%)	1769 (61.7%)	455 (15.9%)
d. 女人在她的孩子還小的時候，也可以積極的參加機關或外面的活動或工作。(反向題)		150 (5.2%)	1016 (35.5%)	1474 (51.4%)	178 (6.2%)
e. 男人花時間與太太小孩相處，比有一個成功的事業更重要。(反向題)		48 (1.7%)	779 (27.2%)	1547 (54.0%)	440 (15.4%)
f. 女人應把先生及子女的需求列為優先，然後再考慮自己的需要。		287 (10.0%)	1268 (44.3%)	1141 (39.8%)	147 (5.1%)
g. 如果由男性去工作賺取生活費，而照顧家庭及家人的工作，則由女性來做，這樣的分工對男、女雙方都比較好。		305 (10.6%)	1359 (47.4%)	1059 (37.0%)	120 (4.2%)
h. 女性與男性一樣具有能力，能對社會發揮相同的影響力。(反向題)		3 (0.1%)	78 (2.7%)	1742 (60.8%)	1015 (35.4%)

第二節 雙變項分析

上節描述性統計可見各變項之分布情況，本節就各自變項、個人基本變項與理想子女數、實際生育數進行變異數分析、獨立 t 檢定與皮爾森相關係數，以了解各自變項、個人基本變項之理想子女數、實際生育數之差異，或與理想子女數、實際生育數之間之相關性；此外，為了解兩自變項之間的關係，針對兩自變項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

一、各自變項與理想子女數之雙變項分析

研究者針對年齡、族群、教育程度與理想子女數進行變異數分析，就業與否、家務工作與理想子女數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月收入、性別角色態度分數與理想子女數進行皮爾森相關係數，透過檢定結果可知，僅年齡、教育程度、月收入、性別角色態度分數與理想子女數達顯著相關，族群、就業與否以及家務分工與理想子女數未達顯著。

年齡部分與理想子女數達顯著差異($F=8.90, p<0.001$)，檢視雪費(Scheffe)事後多重比較分析結果，發現 40-49 歲者的理想子女數(平均數為 2.35)，顯著大於 30-39 歲者(平均數為 2.23)，也顯著大於 20-29 歲者(平均數為 2.16)，30-39 歲者的理想子女數亦大於 20-29 歲者，但沒有顯著，統計結果請見表 4-3；研究結果顯示，年齡較大者，理想子女數較多，年齡較小者，其理想子女數較少，但由三者之平均數可看出，其實際差異並不大。

表 4-3 年齡與理想子女數之變異數分析表

變項名稱	理想子女數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事後比較	
年 齡	(1)20-29 歲	407	2.16	0.85	8.90***
	(2)30-39 歲	1159	2.23	0.94	(3)>(2)*
	(3)40-49 歲	1295	2.35	0.93	(3)>(1)*

*p<0.05；**p<0.01；***p<0.001

族群部分(F=0.06，p>0.05)，經分析發現，族群與理想子女數未達顯著，顯示各族群的理想子女數並無顯著差異，統計結果請見表 4-4。

表 4-4 族群與理想子女數之變異數分析表

變項名稱	理想子女數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事後比較	
族 群	(1)閩南人	2202	2.27	0.92	0.06 n. s
	(2)客家人	302	2.28	0.86	
	(3)外省人	289	2.28	1.01	
	(4)原住民及其他	68	2.31	0.92	

*p<0.05；**p<0.01；***p<0.001

教育程度部分與理想子女數達顯著(F=14.28，p<0.001)，檢視雪費(Scheffe)事後多重比較分析結果，發現教育程度為國小以下者其理想子女數(平均數為 2.53)顯著大於教育程度為國中(平均數為 2.35)、高中(平均數為 2.23)、甚至大專院校及以上者(平均數為 2.17)；而教育程度為國中者，其理想子女數顯著大於教育程度為大專院校及以上者，也大於教育程度為高中者，但不顯著；教育程度為高中者，其理想子女數大於教育程度為大專院校及以上者，但也不顯著；結果顯示，教育程度較大者，其理想子女數較低，教育程度較小者，其理想子女數較高，但是從四者之平均數來看，其實際差異並不大，統計結果請看表 4-5。

表 4-5 教育程度與理想子女數之變異數分析表

變項名稱	理想子女數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事後比較
教 (1)國小及以下	353	2.53	0.89	14.28***
育 (2)國中	509	2.35	0.88	(1)>(2)*
程 (3)高中職	1242	2.23	0.92	(1)>(3)*
度 (4)大專院校及以上	758	2.17	0.95	(1)>(4)*

*p<0.05；**p<0.01；***p<0.001

就業與否部分($t=0.44$, $p>0.05$)，經分析發現，就業與否與理想子女數之間未達顯著，顯示有就業者與無就業者之理想子女數並無顯著差異，統計結果請見表 4-6。

表 4-6 就業與否與理想子女數之獨立樣本 t 檢定表

變項名稱	理想子女數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就業與否	有就業	2077	2.27	0.91
	無就業	782	2.29	0.96

*p<0.05；**p<0.01；***p<0.001

月收入部分，經分析發現，月收入與理想子女數呈現顯著負相關，表示月收入較高者，理想子女數較低，統計結果請見表 4-7。

表 4-7 月收入與理想子女數之皮爾森相關係數表

變項名稱	理想子女數
月收入	-0.06**

*p<0.05；**p<0.01；***p<0.001

性別角色態度分數部分，經分析發現，性別角色態度分數與理想子女數呈顯著負相關，表示性別角色態度分數較高者(代表較有性別平等之角色態度)，其理想子女數較低，統計結果請見表 4-8。

表 4-8 性別角色態度分數與理想子女數之皮爾森相關係數表

變項名稱	理想子女數
性別角色態度分數	-0.06**

*p<0.05；**p<0.01；***p<0.001

家務分工部分(t=0.21, p>0.05)，經分析發現，受訪者的家務分工狀況與理想子女數之間未達顯著，顯示受訪者為主要負擔家務工作者與受訪者為非主要負擔家務工作者之理想子女數並無顯著差異，統計結果請見表 4-9。

表 4-9 家務分工與理想子女數之獨立樣本 t 檢定表

變項名稱	理想子女數			t 值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家務分工	主要負擔家務工作者	2280	2.27	0.92
	非主要負擔家務工作者	581	2.27	

*p<0.05；**p<0.01；***p<0.001

二、各自變項與實際生育數之關係

研究者針對年齡、族群、教育程度與實際生育數進行變異數分析，就業與否、家務工作與實際生育數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月收入、性別角色態度分數與實際生育數進行皮爾森相關係數，透過檢定結果可知，年齡、族群、教育程度、就業與否、月收入、性別角色態度、家務分工與實際生育數之間達顯著相關。

年齡部分與實際生育數之間達顯著(F=235.89, p<0.001)，檢視雪費(Scheffe)事後多重比較分析結果發現，40-49 歲者的實際生育數(平均數為 2.41)顯著大於 30-39 歲者的實際生育數(平均數為 1.98)，也顯著於大於 20-29 歲者的實際生育數(平均數為 1.30)；30-39 歲者的實際生育數顯著大於 20-29 歲者；由三者之平

均數可看出，其實際差距頗大，40-49 歲者與 20-29 歲者之間，落差了 1.11，從此研究結果顯示，年齡較大者，實際生育數較多，年齡較小者，其實際生育數較少，統計結果請見表 4-10。

表 4-10 年齡與實際生育數之變異數分析表

變項名稱	實際生育數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事後比較	
年 齡	(1)20-29 歲	407	1.30	0.91	235.89*** (3)>(2)>(1)*
	(2)30-39 歲	1160	1.98	0.93	
	(3)40-49 歲	1297	2.41	0.91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族群部分與實際生育數達顯著($F=7.50$, $p < 0.001$)，檢視雪費(Scheffe)事後多重比較分析結果發現，相較於客家人(平均數為 2.06)、外省人(平均數為 1.83)、原住民與其他族群(平均數為 1.99)，閩南人(平均數為 2.12)的實際生育數為最多，但閩南人僅與外省人相比時有顯著差異；另外，客家人的實際生育數也顯著大於外省人；而原住民與其他的實際生育數大於外省人，但沒有顯著；從各族群平均實際生育數可知，各族群之間之實際生育數其實差異並不大，統計結果請見表 4-11。

表 4-11 族群與實際生育數之變異數分析表

變項名稱	實際生育數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事後比較	
族 群	(1)閩南人	2204	2.12	1.00	7.50*** (1)>(3)* (2)>(3)*
	(2)客家人	302	2.06	0.98	
	(3)外省人	289	1.83	0.94	
	(4)原住民及其他	69	1.99	0.95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教育程度部分與實際生育數達顯著 ($F=208.08$, $p<0.001$)，檢視雪費 (Scheffe) 事後多重比較分析結果發現，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者(平均數為 2.81)，其實際生育數顯著大於教育程度為國中(平均數為 2.53)、高中(平均數為 2.00)與大專院校及以上者(平均數為 1.56)；教育程度為國中者，其實際生育數亦顯著大於教育程度為高中、大專院校以上者；教育程度為高中者，其實際生育數亦顯著大於教育程度為大專院校以上者；從各教育程度的平均實際生育數來看，其落差相當大，國小及以下與大專院校以上之間，落差了 1.24，而國中與大專院校之間，其落差也有 0.97，顯示確有教育程度越高，實際生育數越少的現象，統計結果請見表 4-12。

表 4-12 教育程度與實際生育數之變異數分析表

變項名稱	實際生育數			F/事後比較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教 育 程 度	(1) 國小及以下	355	2.81	0.90	208.08*** (1)>(2)>(3)>(4)*
	(2) 國中	509	2.53	0.92	
	(3) 高中職	1243	2.00	0.90	
	(4) 大專院校及以上	758	1.56	0.89	

* $p<0.05$ ；** $p<0.01$ ；*** $p<0.001$

就業與否部分與實際生育數達顯著 ($t=2.33$, $p<0.05$)，有就業者的平均實際生育數為 2.05，無就業者的平均實際生育數為 2.15；從就業與否之平均數可以得知其差異並不大，統計結果請見表 4-13；。

表 4-13 就業與否與實際生育數之獨立樣本 t 檢定表

變項名稱	實際生育數			t 值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就業與否	有就業	2079	2.05	1.01	2.33*
	無就業	783	2.15	0.96	

* $p<0.05$ ；** $p<0.01$ ；*** $p<0.001$

月收入部分，經分析發現，月收入與實際生育數呈現顯著負相關，即月收入較高者，其實際生育數較低，統計結果請見表 4-14。

表 4-14 月收入與實際生育數之皮爾森相關係數表

變項名稱	實際生育數
月收入	-0.15***

*p<0.05；**p<0.01；***p<0.001

性別角色態度分數部分，經分析發現，性別角色態度分數與實際生育數呈顯著負相關，即性別角色態度分數較高者(代表較有性別平等之角色態度)，其實際生育數較低，統計結果請見表 4-15。

表 4-15 性別角色態度分數與實際生育數之皮爾森相關係數表

變項名稱	實際生育數
性別角色態度分數	-0.12**

*p<0.05；**p<0.01；***p<0.001.

家務分工部分(t 值=10.74, p>0.001)，分析結果發現，家務分工與實際生育數達顯著差異，且受訪者為主要負擔家務工作者的實際生育數(平均數為 2.18)多於受訪者為非主要負擔家務工作者(平均數為 1.68)，統計結果請見表 4-16。

表 4-16 家務分工與實際生育數之獨立樣本 t 檢定表

變項名稱	實際生育數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家務分工	主要負擔家務工作者	2283	2.18	0.96	10.74***
	非主要負擔家務工作者	581	1.68	1.01	

*p<0.05；**p<0.01；***p<0.001

三、家務分工與性別角色態度分數之獨立樣本 t 檢定

家務分工與性別角色態度分數之間達顯著($t=-2.80$, $p<0.01$), 顯示非主要負擔家務工作者的性別角色態度分數較高, 即較有平等性別角色態度之意識者較會成為非主要負擔家務工作者, 統計結果請看表 4-17; 雖然統計結果發現非主要負擔家務工作者的性別角色態度分數較高, 但比較主要負擔家務工作者與非主要負擔家務工作者的性別角色態度分數之平均數發現, 兩者相差不大, 可知性別角色態度分數較高者, 身處在男性養家者模式社會下, 還是需要負擔絕大部分的家務工作。

表 4-17 家務分工與性別角色態度分數之獨立樣本 t 檢定

變項名稱	性別角色態度分數			t 值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家務分工	主要負擔家務工作者	2171	19.48	-2.80**
	非主要負擔家務工作者	560	19.80	

* $p<0.05$; ** $p<0.01$; *** $p<0.001$

四、小結

由上述統計結果可知, 理想子女數與實際生育數之皆顯著相關之變項為年齡、教育程度、月收入與性別角色態度分數, 即年齡較大、教育程度較高、月收入較高、性別角色態度分數較高者, 其理想子女數與實際生育數皆較高。單針對實際生育數有顯著相關之變項則是則是族群、就業與否以及家務分工, 即外省人、有就業者、主要負擔家務工作者的實際生育數比較低, 詳細狀況統整於表 4-18; 以上僅顯示各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雙變項分析, 但哪些自變項為顯著影響因素, 請見下節迴歸分析。

表 4-18 各自變項與理想子女數與實際生育數之雙變項分析結果表

變項名稱	理想子女數	實際生育數
年齡	40-49 歲>20-29 歲 40-49 歲>30-39 歲	40-49 歲>30-39 歲 >20-29 歲
族群	無顯著	閩南人>外省人 客家人>外省人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國中 國小及以下>高中職 國小及以下>大專院校及以上	國小及以下>國中>高中 職>大專院校及以上
就業與否	無顯著	無就業者>有就業者
月收入	負相關	負相關
性別角色態度分數	負相關	負相關
家務分工	無顯著	主要負擔家務工作者>非 主要負擔家務工作者



第三節 迴歸分析：影響理想子女數與實際生育數之因素

本研究前一節所進行之雙變項分析，僅單獨將每一自變項各自與依變項之間的關係進行檢測，而沒有考量其他變項可能會造成的交互影響效果；為更進一步探討所有自變項對依變項的影響，研究者依據研究架構控制個人基本變項，針對理想子女數與實際生育數分別建立迴歸模型進行分析，以探討不同變項對理想子女數與實際生育數影響之程度。另外，本研究中屬於類別變項之自變項，由於無法直接投入迴歸模型之中，因此必須先將類別變項轉換成虛擬變項(Dummy Variable)之後方能將該自變項投入迴歸模型之中，至於虛擬變項之對照組挑選方式，依據描述性統計中各自變項次數(%)最多的組別作為對照組；研究之結果統整於表 4-19、4-20，分別說明如以下：

一、理想子女數之迴歸分析

1. 迴歸統計結果

由表 4-19 可得知將所有自變項都投入模型並相互控制後，理想子女數之影響因素為「年齡」、「教育程度」、「月收入」以及「性別角色態度」，未顯著的變項為「族群」、「就業與否」以及「家務分工」，迴歸模型可解釋變異量為 3.3%， $F=8.21$ ， $p<0.001$ ，達統計上顯著。

進一步說明理想子女數達顯著之變項，年齡部分，有達顯著之組別為「20-29 歲」($B=-0.16$ ， $p<0.01$)，「30-39 歲」($B=-0.08$ ， $p<0.05$)，兩組迴歸係數皆呈負值，表示 20-29 歲與 30-39 歲的女性相較於 40-49 歲的女性，有較低的理想子女數。教育程度部分，有達顯著之組別僅「國小及以下」($B=0.24$ ， $p<0.001$)，由於國小及以下的迴歸係數為正值，表示國小及以下相較於高中職有更高的理想子女數。月收入之迴歸係數為負值($B=-0.02$ ， $p<0.05$)，表示月收入與理想子女

數呈負向相關，即月收入越高者，其理想子女數越低。性別角色態度分數之迴歸係數為負值($B=-0.02, p<0.01$)，代表性別角色態度分數與理想子女數呈負相關，即性別角色態度分數越高者，其理想子女數越低。另外，國小及以下在理想子女數的影響因素中，其標準化迴歸係數($\beta=0.10$)是最高的，可知對理想子女數而言，影響力最大的因素是教育程度中的國小及以下。

2. 分析討論

在深入討論影響理想子女數因素之前，由於家務分工為本研究之重要自變項，先針對家務分工與理想子女數之結果進行討論，研究結果發現，非主要負擔家務工作者的理想子女數大於主要負擔家務工作者，但是沒有顯著，由此可知，家務分工並非理想子女數之影響因素，此研究結果與研究假設相符，性別平等論者認為，個人制度性別平等但家庭制度仍是採男性養家者模式之社會，會讓女性被迫在追求個人成就與家庭照顧之間做選擇，因而導致女性生的比他們所期望的還少，但並不會影響其生育之期望。從本研究之結果可瞭解，在控制了其他變項之後，家務分工與理想子女數並無顯著差異，更可呼應性別平等論之論述；這說明了女性再考慮其理想子女數時，並不會將家務分工納為考量因素。

接著探討影響理想子女數之因素，性別角色態度亦為本研究之重要自變項，且與理想子女數之間達顯著負相關，這表示性別角色態度分數較高者，其理想子女數較低，與研究假設相符。一般社會大眾認為，女性意識的提升是導致女性不願生育的主因，從研究結果可知，在控制了其他變項之後，性別角色態度分數確實與理想子女數之間達成顯著負相關，此可說明越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女性，確實有較低的理想子女數，但是從描述性統計之中，可以得知女性完全不想生育的比例其實很低(1.8%)，這代表了女性其實並非不想生育，研究者認為，應該是因為我國社會為男性養家者模式鞏固之社會，缺乏相關協調工作與家庭政策，透過社會不利女性制度上的壓迫，像是在職場上要求懷孕婦女必須離職、沒有產假或

育嬰假、沒有育嬰津貼或托育補助、高額的保母費用、公立托兒所設施不足等，使得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女性不得不透過降低自己的理想子女數，來因應對其不利的社會制度。

至於其他影響理想子女數之因素，從迴歸分析結果可以發現，年齡、教育程度、月收入對於理想子女數，皆有顯著負向效果；年齡部分，符合 Lutz and Skirbekk(2005)所言，年輕世代比起年長世代，會選擇較小的家庭規模，其認為這是因為社會因素導致年輕世代的理想子女數下降，由於身處低生育率環境且對於未來經濟前景感到不安，以至於年輕世代對於生育一事持保守態度。教育程度與月收入部分，代表社經地位，符合 Bledsoe and Hill 所言，女性地位的提升，是降低生育前提條件的重要因素(引自涂肇慶、侯苗苗，2010 譯)，在女性地位低落的時候，婦女的生活會被丈夫或其他家庭成員所控制，其理想子女數亦會受其影響，她們就不會冒著使自己受傷害的風險來控制生育；但當婦女地位提升，可以讓婦女的生活不被丈夫或其他家庭成員所控制時，女性可以按照他們的期望，來決定自己的生育，由於社會並未能因應女性地位提升而提供吸引女性生育的誘因，反倒維持之前女性地位低落時的社會制度，認為生育子女全是女性的責任，國家無須介入，因而降低了女性生育的意願，縮小了自己的理想子女數。

表 4-19 理想子女數之多元迴歸分析

變項名稱	理想子女數	
	B 值	標準誤
控制變項		
年齡		
20-29 歲	-0.16**	0.05
30-39 歲	-0.08*	0.03
族群		
客家人	0.07	0.05
外省人	0.09	0.05
原住民及其他	0.12	0.1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0.24***	0.05
國中	0.08	0.04
大專院校及以上	-0.05	0.04
就業與否		
無就業	-0.07	0.05
月收入		
	-0.02*	0.01
自變項		
性別角色態度分數		
	-0.02**	0.01
家務分工		
非主要負擔家務工作者	0.06	0.04
R ²		0.033
F		8.21***

註 1：表中係數皆為未標準化迴歸係數

註 2：*p<0.05；**p<0.01；***p<0.001

註 3：對照組一年齡「40-49 歲」、族群「閩南人」、教育程度「高中」、就業與否「有就業」、家務負擔「為主要負擔家務工作者」。

二、實際生育數之迴歸分析

1. 迴歸統計結果

由表 4-20 可得知將所有自變項都投入模型並相互控制後，實際生育數之影響因素為「年齡」、「族群」、「教育程度」、「月收入」、「性別角色態度」與「家務分工」，僅「就業與否」未顯著，迴歸模型的可解釋變異量為 26%，F=78.64，p<0.001，達統計上的顯著。

進一步說明實際生育數達顯著之變項，年齡部分，有達顯著之組別為「20-29歲」($B=-0.85, p<0.001$)，「30-39歲」($B=-0.19, p<0.001$)，兩組迴歸係數皆呈負值，表示20-29歲與30-39歲的女性相較於40-49歲的女性，有較低的實際生育數，而且20-29歲婦女的實際生育數比起30-39歲的婦女還要低。族群部分，有達顯著之組別僅「外省人」($B=-0.14, p<0.05$)，由於外省人的迴歸係數為負值，表示外省人相較於閩南人有較低的實際生育數。教育程度部分，全部組別皆有達顯著，「國小及以下」之迴歸係數為正值($B=0.52, p<0.001$)，表示教育程度在國小及以下者，其實際生育數較高中職者來的多；「國中」之迴歸係數為正值($B=0.38, p<0.001$)，表示教育程度為國中者，其實際生育數多於高中職者；「大專院校及以上」之迴歸係數為負值($B=-0.41, p<0.001$)，代表教育程度為大專院校及以上者，其實際生育數低於高中職者。月收入之迴歸係數為負值($B=-0.02, p<0.05$)，表示月收入與實際生育數呈負向相關，因此，月收入越高者，其實際生育數越低。性別角色態度份數之迴歸係數為負值($B=-0.02, p<0.05$)，代表性別角色態度分數與實際生育數呈負相關，即性別角色態度分數越高者，其實際生育數越低。家務分工的部分，「為非主要負擔家務工作者」的迴歸係數為負值($B=-0.11, p<0.05$)，代表非主要負擔家務工作者的實際生育數低於主要負擔家務工作者。另外，國小以下在實際生育數的影響因素中，其標準化迴歸係數($\beta=0.17$)是最高的，可知對於實際生育數而言，影響力最大之因素為教育程度中的國小以下。

2. 分析討論

深入討論影響實際生育數之因素，先從兩大重要的自變項開始談起，首先性別角色態度部分與實際生育數達顯著負相關，且為在控制其他變項之後，性別角色態度分數較高者(較有性別平等之意識者)，其實際生育數較低，符合研究之假設；這顯示了誠如一般社會大眾所認定，女性意識的提升對於實際的生育行為會

產生不利之影響。台灣戰後女性主義的興起，帶動台灣政治、文化、法律、教育、社會體制等方面改革(尤美女，2001)，也因此目前台灣民眾普遍具有性別平權之概念；但是由於台灣社會家庭體制的父系規範牢不可破，女性在家庭中仍被視為是丈夫與小孩之附庸，需要負擔家庭中絕大部分的家務工作，也因此使得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女性，面對如此不利之環境，會選擇消極的方式處理生育問題，但是從描述性統計結果可知，女性實際不生的比例其實不高(6.9%)，所以女性並非完全不願意生育，而是透過減少自己實際生育數，來降低自己期望家庭結構兩性平權與現實之落差所帶來之傷害。

再者，家務分工部分與實際生育數達顯著差異，且為在控制其他變項之後，非主要負擔家務工作者的實際生育數低於主要負擔家務工作者，並不符合研究假設；而從上可知，我國已婚育齡婦女具有性別平等意識者，會因為我國社會仍具有濃厚之傳統男性養家者思想，不利於女性生育，因而選擇降低自己的實際生育數來因應；家務分工部分亦同，非主要負擔家務工作者，多為較傾向追求個人成就之婦女，雖然在家庭中她可以不用做那麼多的家務工作，但由於整體社會環境是要求女性要負擔家庭中之照顧責任，因此她面臨到追求個人成就與照顧家庭之兩難，會選擇降低實際生育數，好讓自己可以追求個人成就，如此來看，我國已婚育齡婦女之生育狀況是符合Peter McDonald所言的，由於社會對於家庭這一方面要求性別平等，趕不上對於個人在教育上與職場上的性別平等，因而使得傾向追求個人成就婦女之生育率下降；至於主要負擔家務工作者部分，因為其受到傳統男性養家者模式所桎梏，思想較為傳統，較具家庭照顧傾向，願意犧牲工作、不追求個人成就，以照顧家人，來換取家庭其他成員的成就，這樣傳統型的婦女因為想要有一個完整的家庭，且又願自我犧牲以負擔照顧責任，使得其實際生育數量反倒比較高。

至於其他影響實際生育數之因素，從迴歸分析結果可以得知，年齡、族群、教育程度、月收入與實際生育數有顯著負向關係；年齡部分誠如大多數的研究結

果，為年齡越小，實際生育數越少，研究者認為，20-29 歲者才開始進入育齡年齡，年紀尚輕，比較不想因為照顧子女而被困在家中，耗費自己的青春，故較不會積極想要生產；30-39 歲者則是處於育齡年齡的中段，正處於再不生小孩，年紀再大一點可能就生不出來，因為焦慮害怕，進而開始有較積極的生育行為；40-49 歲者則進入育齡年齡的尾端，已經歷經了 30 多歲努力生產的過程，而有一定的子女數，在此階段尚未生育者或還想要更多子女數者，會更加地把握此一階段，努力增產，也因此相較於其他的年齡層，40-49 歲者的實際生育數較多。

族群部分，根據徐富珍、陳信木(2004)的研究結果指出，外省人對於婚姻與生育的觀念，是台灣四大族群之中，最具有自由主義傾向，較贊成「男女結婚後，不一定要生育子女」、「如果不能提供子女有安全、愉快及良好的教育環境，就不應該生育子女」等看法，而客家人與原住民則較為保守，研究者推測，或許是因為外省人對於婚育的觀念最為開放，因而影響了外省人的實際生育數，導致較其他族群為最低。

至於教育程度與月收入部分，則是符合大多數研究之發現，女性教育程度越高、收入越高，則其實際生育數越低，誠如 Week 所言，女性地位的提升與生育率變遷有密不可分之關係(引自涂肇慶、侯苗苗，2010 譯)，由我國女性主義興起的歷程中可得知，女性的地位之提升與女性意識覺醒息息相關，由此亦可在證實女性意識對於生育確有較負向的推力。

令人訝異的是就業與否與實際生育數之間並無顯著差異，這與一般實證研究之結果不同；研究者深入探討女性勞動參與與生育之間的關係，發現女性勞動參與與生育率不見然必定為負向之關係，如北歐、澳洲、荷蘭、美國、英國，則是同時呈現較高的女性就業率與生育率，主要是因北歐依賴公共支持體系(如育嬰假、兒童及課後照顧等)，澳洲與荷蘭則反映較彈性之工作安排與環境，英、美二國政府介入角色較少，依賴私人照顧市場，才會導致此結果(經建會，2009)。

國外研究顯示，Morgan(2003)針對 OECD22 個國家的女性勞動參與率與生育之間的關係，發現 1960 年還呈現負相關，但到了 1990 年，則轉負為正，其認為生育率越高之國家，由於需要更大的家庭經濟支出，故女性勞動參與率也高；此外，Bono(2002)、Mamolo(2009)以及 Aoki 與 Konishi (2008) 的研究，亦有類似之發現，但有時間上的差異；Bono(2002)針對歐洲之研究，為 1977 年歐洲女性勞動參與率與生育呈顯著負相關，但 1997 年轉負為正；Mamolo(2009)針對義大利與奧地利之研究則顯示，奧地利直到 1999 年才轉負為正，義大利則是到 2005 年才轉負為正；而 Aoki 與 Konishi (2008) 的研究則是顯示，OECD 國家在 1970 年女性勞動參與率與生育之間呈現顯著負相關，1985 年則趨近於零相關，2000 年再轉變成為正相關(引自經建會，2009)；綜合上述，研究者推測我國育齡已婚婦女之勞動參與與生育之間的關係，有可能如 OECD 國家一般，進入了轉換期，因此使得女性勞動參與與生育無顯著相關。

而實際上根據經建會(2009)自行研究報告中指出，對於我國而言，生育子女既被認為是阻礙女性勞動參與率上升之因素之一，同時，婦女參與勞動卻亦被認為是阻礙提升生育率之因素之一，從此可見，女性勞動參與與生育之間的關係並非因果關係，究竟對我國而言女性勞動參與與生育之間的關係為何，因非本研究之重點，可待對此部分有興趣之他人進行相關之研究。

表 4-20 實際生育數之多元迴歸分析

變項名稱	實際生育數	
	B 值	標準誤
控制變項		
年齡		
20-29 歲	-0.85***	0.06
30-39 歲	-0.19***	0.04
族群		
客家人	0.02	0.05
外省人	-0.14*	0.06
原住民及其他	-0.11	0.11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0.52***	0.06
國中	0.38***	0.05
大專院校及以上	-0.41***	0.04
就業與否		
無就業	-0.05	0.06
月收入	-0.03*	0.01
自變項		
性別角色態度分數	-0.02**	0.01
家務分工		
非主要負擔家務工作者	-0.11*	0.04
R ²	0.26	
F	78.64***	

註 1：表中 B 值為未標準化迴歸係數

註 2：*p<0.05；**p<0.01；***p<0.001

註 3：對照組—年齡「40-49 歲」、族群「閩南人」、教育程度「高中」、就業與否「有就業」、家務負擔「為主要負擔家務工作者」。

三、小結

上述統計迴歸結果發現理想子女數與實際生育數之影響因素統整至表 4-21；從統計結果可知家務分工對於理想子女數而言，無顯著差異，符合研究假設，但是非主要負擔家務工作者的理想子女數大於主要負擔家務工作者；此外，家務分工雖與實際生育數達顯著差異，卻為非主要負擔家務工作者的實際生育數卻低於主要負擔家務工作者，不符合研究之假設；對於這樣的結果，顯示了我國為具有濃厚男性養家者思想之社會，使得具有平等意識之女性，須要降低自己的實際生

育數，好讓自己能夠負荷；而具有家庭照顧傾向之女性，則願意犧牲自我成就，以照顧家人，反倒有較高的實際生育數。

至於性別角色態度部分，無論是理想子女數還是實際生育數，其統計迴歸結果皆是有顯著負相關，證實確如一般社會大眾所認為的，女性性別平等意識的提升確實會降低其生育意願與實際生育的數量，但由描述性統計結果可得知，女性性別意識提升並非會造成完全不想生或實際上根本不生的主因，僅是降低了想要生與實際生的數量，而如同 Peter McDonald(2000)所言，要女性重返之前沒有性別平等意識的狀態是不可能的，因此為因應女性性別意識提升，應該要減輕女性在家中照顧責任、廣設相關家庭照顧福利服務，方有助於提升女性生育意願與從事生育行為之動力。

最後，個人基本變項部分，從統計迴歸分析結果可以得知，年齡、教育程度、月收入對於理想子女數與實際生育數皆有顯著負相關，這樣的結果顯示女性之年齡與地位的提升對於生育之意願與行為確有影響；年齡部分，受到育齡期與經濟狀況的影響，年輕者因剛進入育齡期且經濟前景不佳，因而導致其理想與實際生育數皆較低；女性地位提升部分，則與大多數的研究相符，由於女性意識之覺醒，帶動女性地位的提升，這一部分也呼應女性意識之提升確實會對生育產生較負面之影響。至於族群部分，則是僅針對實際生育數達顯著差異，對於理想子女數則無，這說明了受到各族群間之婚育觀念的影響，外省人最為開放，因此生育數也較低。

綜合上述，發現對於我國情況而言，符合 Peter McDonald 所言，社會對於家庭這一方面要求性別平等，趕不上對於個人在教育上與職場上的性別平等，以致於具有性別平等意識與欲追求個人成就之女性，有較低的理想子女數與實際生育數，而受到傳統思想所箝制的婦女，願意犧牲自我成就，反倒有較高的理想子女數與實際生育數。

表 4-21 理想子女數與實際生育數影響因素表

變項名稱	理想子女數	實際生育數
年齡	20-29 歲<40-49 歲 30-39 歲<40-49 歲	20-29 歲<40-49 歲 30-39 歲<40-49 歲
族群	無顯著	外省人<閩南人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高中職	國小及以下>高中職 國中>高中職 大專院校及以上<高中職
就業與否	無顯著	無顯著
月收入	負相關	負相關
性別角色態度分數	負相關	負相關
家務分工	無顯著	非主要負擔家務工作者< 主要負擔家務工作者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試圖透過實證研究來探討理想子女數與實際生育數的影響因素，研究者蒐集過去相關文獻及理論，將女性性別意識與 Peter McDonald(2000)之性別平等論作為本研究之理論基礎，採用受訪者性別角色態度與家庭內性別家務分工情況作為重要的測量指標，分析性別意識與家務分工對於生育的影響為何。本章第一節將針對分析資料整理出研究結果，第二節針對相關內容提出政策上的建議，第三節則是研究限制與未來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依據本研究之研究目的與統計分析結果，本節將主要研究發現進行歸納和結論，並分為三大部分，以下試述之。

一、理想子女數方面

會對理想子女數造成影響之因素僅年齡、教育程度、月收入與性別角色態度，家務分工與理想子女數間無顯著相關。一般社會大眾皆認為女性意識提升所引發地位提升，將對生育產生不利之影響；從統計結果來看，性別角色態度與理想子女數間呈顯著負相關可知，性別平等意識確實會降低女性的生育意願，與研究假設相符。而教育程度與月收入代表女性地位，教育程度、月收入與理想子女數皆呈顯著負相關，從中亦證實，女性地位提升確實也不利於女性的生育意願。跟據 Peter McDonald(2000)所言，家務分工不均並不會影響女性的生育意願，但會對實際生育數產生負面之影響可知，家務分工應不會影響理想子女數，而從統計結果來看，家務分工與理想子女數並無顯著相關，與研究假設相符。年齡與理想子女數呈顯著負相關，即越年輕其理想子女數越低，根據 Lutz and Skirbekk(2005)所言，這是因為年輕世代身處在低生育率環境且對於未來經濟前景感到不安，以

至於年輕世代對於生育一事持保守態度。

二、 實際生育數方面

會對實際生育數造成影響之因素為年齡、族群、教育程度、月收入、性別角色態度與家務分工；令人訝異的是，就業與否與實際生育數無顯著相關，這與一般實證研究不同，研究者根據 OECD 國家之經驗推測，這可能是因為我國女性勞動參與與生育之間的關係，進入了轉換期，以至於呈現女性勞動參與與生育之間無顯著相關。

再看研究假設之部分，由新聞媒體中，可得知一般社會大眾皆認為女性意識提升所引發地位提升，將對生育產生不利之影響；但從統計結果來看，性別角色態度與實際生育數呈顯著負相關，表示女性性別平等意識確實不利於生育，與研究假設相符。而教育程度、月收入與實際生育數皆呈顯著負相關，亦證實女性地位提升確實也不利於女性的生育行為。

另外，Peter McDonald(2000)認為，當女性性別意識提升，促進女性在社會上，就教育與就業方面，擁有等同於男性的機會，但回歸家庭，仍是須負擔家庭中絕大部分的家務工作時，這將對女性生育產生負面影響，從統計結果顯示，家務分工與實際生育數呈顯著相關，但卻為主要負擔家務工作者的實際生育數多於非主要負擔家務工作者，雖不符研究假設，但研究者認為，這是因為由於我國社會對於家庭這一方面要求性別平等，趕不上對於個人在教育上與職場上的性別平等，以致於具有性別平等意識與欲追求個人成就之女性，有較低的理想子女數與實際生育數，而受到傳統思考所箝制的婦女，願意犧牲自我成就，反倒有較高的理想子女數與實際生育數；由此可知，我國已婚育齡婦女生育率下滑的現象，仍是符合 Peter McDonald 所言，是因為個人取向制度(如教育、就業)上達到性別平等，但家庭制度(如家務分工)仍是性別不平等，導致生育率下滑。

最後，年齡與實際生育數呈顯著負相關可知，這可能是受到了育齡期的影響，年輕者剛進入育齡期，且也剛進入社會，認為自己還有時間生育，因而轉向努力工作，追求自我成就；族群與生育呈顯著相關，外省人的實際生育數最少，由於外省人在台灣族群中，對於婚育之觀念是最具自由主義傾向的，這反映了各族群的婚育觀念對實際生育的影響。

三、結論

而從統計結果可得知，實際生育數的影響因素比理想子女數來的多，代表實際生育數所受到的限制比理想子女數來的大，這也是為何理想子女數與實際生育數有落差的主要原因；由於想像總是比較美好，但現實是殘酷的，也因此使得實際生育數的限制比理想子女數來的多。

此外，統計結果也告訴我們，由於我國已婚育齡婦女受到傳統男性養家者模式思想所箝制，以至於具有傳統社會家庭制度思想的已婚育齡婦女者，較有生育意願並付諸行動，因而有較高的理想子女數與實際生育數；另外，根據研究結果，性別角色態度、教育程度及月收入無論對理想子女數與實際生育數皆有不利之影響，可以了解女性性別意識、地位提升確實對生育有負向效果；研究者認為，女性並非不願意生育，而是因為現代社會的轉變，不再是單單只有男性才要工作養家了，女性也要外出工作，一同承擔家中經濟，但是家務工作並沒有因此變成雙方一同承擔，還是僅由女性承擔，使得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女性難以接受，再者國家機制亦無提供減輕女性家庭責任之措施，促使女性生育數量大降；而今日社會，要維持男主外、女主內，女性可以單純在家照顧家人的狀況是不可能的，要女性重返性別意識尚為覺醒的狀態也是不可能的，因此，應該要針對今日社會現況與女性意識提升的狀況，設定有效的因應方式，才能立即地防止生育率的持續下降，有助於提升生育率，下節即針對政策上提出相關之建議。

第二節 政策建議

本研究結果發現，女性性別意識覺醒、地位提升不利於生育，但主要負擔家務工作者的實際生育數較高；研究者認為，這代表了在台灣，大多數的婦女仍是深受傳統男性養家者模式思維所桎梏，也因此導致多數女性仍具有傳統家庭傾向，因而有較高的理想子女數與實際生育數；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女性，勇於追求自我成就，但並非不想要生育，她們還是想要當母親，可是社會家庭制度與政策無法支持她們，降低理想子女數與實際生育數就變成讓自己得以追求自我成就與兼顧家庭照顧責任的唯一選擇。

但是受到了女性教育程度的擴張，具有傳統家庭傾向的女性將越來越少，擁有性別平等意識的女性將越來越多，而如 Peter McDonald(2000)所言，要女性返回以前性別不平等的意識已是不可能的，因此，家庭制度與社會政策若再不配合女性性別意識而有所修正，那麼生育率只會低到慘不忍睹，不可能會提升！

根據實證研究的結果指出，家庭政策的推行對於生育有一定之影響，透過政府來針對家庭制度與社會政策進行改變，建立有利女性生育的環境，已刻不容緩；以下研究者根據研究之發現與結論，提出幾點建議，希望可以作為提升未來生育率之參考依據。

一、 建立協調工作與家庭制度，打造友善家庭職場環境，減輕女性照顧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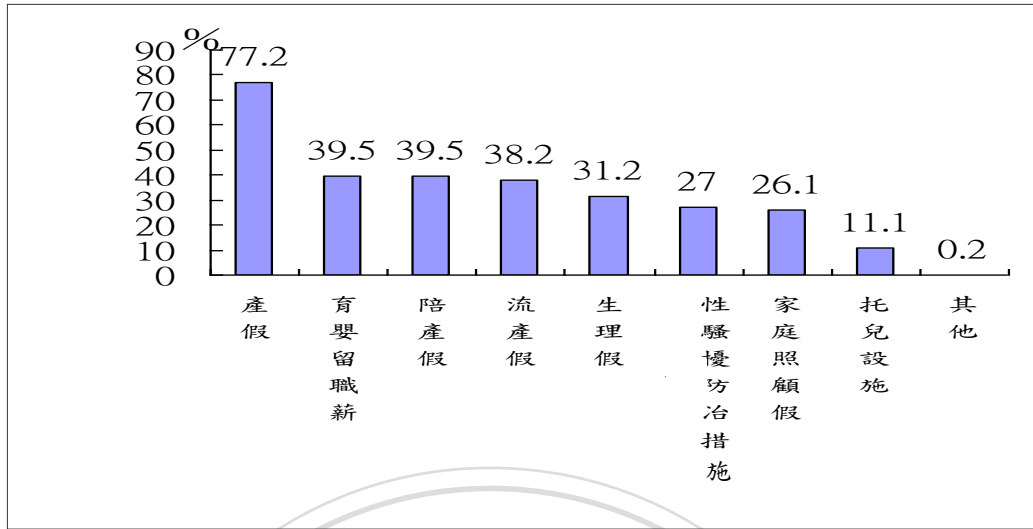
從本研究結果具性別平等意識與社經地位越高的女性，其理想子女數與實際生育數皆較低，可知生育對於女性而言，反倒成為其追求性別平等與自我成就之阻礙，細究原因，是因為我國仍是傳統男性養家者模式鞏固之社會，其在家庭制度與相關社會政策上，皆以女性應該要負擔家庭照顧責任為出發點，使得女性被

迫要承受家庭與工作雙重壓力，而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女性拒絕接受這樣不平等的制度，因而導致其理想子女數與實際生育數皆低，可是女性又不願意放棄當母親的職責，因此如何協調工作與家庭之間衝突，便變得非常重要！研究者認為，可以從工作與家庭兩面向作調整：

1. 工作部分—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促進產假、育嬰留職停薪等相關措施使用與改善職場女性歧視

就工作而言，根據主計處(2003)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顯示，我國總計超過四成以上的已婚婦女，曾因婚育而離職，這顯示了台灣職場對於女性仍有其就業障礙，讓女性必須因為結婚、生育而喪失其工作，不利女性就業；而我國自2002年始公布兩性工作平等法，勞委會2004年婦女勞動政策滿意度調查提到，按兩性工作平等法規定措施觀察，有77.2%事業單位會給予女性勞工「產假」，39.5%事業單位會給予勞工「育嬰留職停薪」與「陪產假」，38.2%事業單位會給予女性勞工「流產假」，而僅26.1%與11.1%的事業單位會給予員工「家庭照顧假」及「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詳細情況請見下圖5-1)；由此可知，我國職場對於女性的歧視仍在，保護尚嫌不足，因此研究者認為，有關單位應該仍是要持續監督，確認事業單位能夠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之中的各項規定。

圖 5-1 女性勞工其服務單位實施兩性工作平等法之情形



資料來源：勞委會(2004) 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2. 家庭部分-提倡男性平分家務工作、補助家事服務，以減輕女性家務壓力

就家庭而言，讓婦女傷透腦筋的是工作回家後，仍需要負擔沉重的家務工作，促使女性為了減少家務負擔，只好少生一點，以讓自己有能力負荷；研究者認為，針對減少女性家務負擔之方式有二：一者為提倡男性亦要共同分擔家務工作，現代社會以不向以往，僅男性一人薪水便可足夠支應全家支出，因而需要女性外出就業，以共同分擔家計，讓女性負擔絕大多數家務工作事實上並不合理，因此研究者認為政府應該要要求男性亦要進到其家庭照顧之責任，方可減輕女性工作與家庭雙重負擔；另外，家事服務的提供，也是減輕女性家務負擔的好選擇，目前就彭婉如基金會統計，其預估2009年可創出高達7億之經濟規模(彭婉如基金會，2009)，可知有家事管理需求之比例相當驚人，因此研究者建議，政府可以提供家中有6歲以下小孩之家庭，補助其申請相關家事服務之金額，此舉將有助於促進婦女之生育外，亦可讓更多人投入家事服務行業，有助於失業率的降低。

二、 建構健全家庭兒童照顧體系，分擔家庭生養成本

從內政部兒童局2005年台閩地區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分析中指出，我國托育機構現況，自有統計以來，1995年公立托兒所僅占托兒所總數0.6%，

私立托兒所有 40.6%，社區托兒所有 58.7%，到了 2004 年，公立托兒所占托兒所總數提升至 6.8%，私立托兒所更提升至 91.5%，社區托兒所反倒緊縮至 1.7%；由此可見，我國公共托兒所嚴重不足，一般民眾難以承擔私立托兒所之費用，降低民眾生育意願。

托兒所收的是二歲以上之兒童，政府對於二歲以下之兒童托育照顧措施，僅「嬰幼兒托育中心」與「家庭保母」可供民眾選擇；根據內政部(2011)99 年底托育機構概況指出，2006 年托嬰中心數量為 111 間，2010 年為 169 間；另外，內政部自 2001 年起在各縣市推動建立社區保母系統，但截至 2010 年止，參與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僅 14,751 人，若依據兒童局 2005 年台閩地區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家長將未滿 3 歲之小孩送保母、托嬰中心照顧之比例為 10.8% 來看，相當於有 63,302 名兒童需要請保母、托嬰中心照顧(謝文元，2011)，可知保母、托嬰中心數量與現實需求有極大的落差。

綜合上述，可知政府相當欠缺公立托育措施，因此研究者建議政府應該要廣設公共化普及式的兒童托育服務，以分擔民眾在托育上的成本。

三、 倡導男性與國家生育責任，生育不再僅是女性議題

由於我國傳統男性養家者思維濃厚，將家庭照顧責任看作是女性責任，而制度建立之基準也是從此思考模式出發，欠缺顧老、護幼制度，因此面臨到社會轉變，女性主義興起，會讓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女性，降低其生育，以抗議制度對女性的不公；此外，Thomson(1997)的研究指出，丈夫的生育意願亦會影響女性的生育意願與行為，可知生育並非僅是女性單方可以決定的事情，因此，應該倡導男性也有其生育責任，刺激男性生育意願。

另外，透過國家介入，可以有效分擔人民生養壓力，促進民眾生育動機；而研究者認為，國家應對人民倡導子女為「公共財」之概念，即子女是未來勞動人口，為社會投注生產力，養育子女為社會的責任而不是個別家庭的責任，每個人都應該會此盡義務；如此一來，將有助於生育率的提升。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本研究採用國民健康局第九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此項調查在規模與內容上皆相當適合本研究之主題，但仍有未臻完善之處有待加強，研究者於此節提出相關建議，以供未來進行相關研究時，可據以修正、擴充、延伸或作為改善方向之參考。

本研究有四點限制，以下試述之。

一、 樣本選擇上的限制

本研究之主題為探討女性性別平等意識與社會家庭制度對於理想子女數與實際生育數的影響狀況，然而生育這件事不單單僅是女性的議題，男性的想法亦有可能影響生育，但本研究之資料僅針對女性做調查，而未包含男性，已婚樣本部分亦未調查填答者之配偶，因此無從得知男性之性別平等意識與家庭內性別家務分工情況對於理想子女數與實際生育數的影響狀況，亦無法得知丈夫生育意願對於妻子的影響狀況；故建議未來研究樣本可以納入男性，而在已婚樣本部分，則可納入丈夫之生育意願，對於生育議題才能有更加完整之瞭解。

二、 橫斷面資料的限制

生育是件漫長的歷程，而國民健康局「家庭與生育力調查」皆為單年度的問卷調查資料，並無法瞭解到單一個案在不同時間的變化情況，因此建議往後相關議題之調查，應考慮同組同樣本追蹤調查(panel study)為研究方法，進行長時間的追蹤，以期能深入地了解影響生育的因素以及其動態的變化。

另外，就探討 Peter McDonald 之性別平等論部分，因為其主要是在探討不同制度對於生育的影響，故建議之後欲探討此議題之研究者，可以進行不同國家制度之比較，方能更加確認制度對於生育之影響。

三、問卷使用上之限制

本研究之兩大自變項為性別角色態度與家務分工，就性別角色態度而言，採用李克特總加量表(Likert scale)，會使得受訪者回答之意見較集中於同意或不同意，無法深入了解受訪者對於性別角色態度之結構上差異；而就家務分工而言，現時常用家務分工之測量為，做家務的時間，或做何家務，但在國民健康局之「家庭與生育力」調查第九次調查資料中，對於家務分工之策梁是採用受訪者個人自覺是否為主要或非主要家務工作者，這樣的測量方式事實上較失客觀。

四、其他相關影響因素的限制

吳碧珠(1978)認為城市地區較易接受新知識、新觀念與新技術，因此瞭解理想子女數多寡對於其未來生活影響程度相關，故比起居住於鄉村地區者，居住於城市者的理想子女數較為偏低；此外，余清祥(2004)的研究結果發現，居住地之人口密度與生育率之間呈現顯著負相關，即人口密度越高之地區，生育率越低；由此可知，城鄉差距或是居住地之人口密度亦是影響婦女理想子女數與實際生育數之因素之一，故值得繼續深入探討，但是本研究之調查資料並無從得知受訪者居住於都市或鄉村(僅得知受訪者所居住之縣市，無提供至鄉鎮市)，因此建議未來研究可納入受訪者所居住之鄉鎮市，並參考曾國雄、吳水源(1986)之台灣地區鄉鎮市都市化程度分級表作為劃分之依據。

另外，眾所周知女性的社經地位會對於生育產生一定之影響，但本研究之女性社經地位僅採用教育程度、就業與否與月收入作為測量之依據，且由於國民健康局「家庭與生育力調查」中，其職業之劃分並無相關依據，因此無從得知婦女之職業聲望對於生育的影響，故建議未來研究可以參考黃毅志(2003)台灣地區新職業聲望與社經地位量表作為職業劃分之依據。

最後，則是女性勞動參與與生育之間關係的部分，由於本研究發現女性勞動與生育呈現無顯著相關，而就經建會(2009)自行報告的研究結果中指出，對於我國而言，生育子女既被認為是阻礙女性勞參率上升之因素之一，同時，婦女參與勞動卻亦被認為是阻礙提升生育率之因素之一，由此可知，女性勞動參與與生育之間並非是因果關係，但這非本研究所欲探討之重點，因此建議對此部分有興趣者，可進行相關之研究。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行政院主計處(2000)。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

<http://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0761118271.pdf>

行政院主計處(2003)。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1661&CtNode=3304&mp=1>

行政院主計處(2005)。工作與家庭。

<http://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88111331271.doc>

行政院主計處(2006)。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家庭概況。

<http://win.dgbas.gov.tw/dgbas03/ca/society/index.html>

行政院主計處(2009)。人力資源調查統計資料—歷年勞動力之年齡。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26553&ctNode=3247>

行政院主計處(2010)。受雇員工薪資調查。

<http://win.dgbas.gov.tw/dgbas04/bc5/earning/ht4561.asp>

內政部統計處(2009)。育齡婦女生育率。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內政部統計處(2010)。非婚生子女數與婚生子女數。

<http://ebas1.ebas.gov.tw/pxweb/Dialog/varval.asp?ma=Po0203A1A&ti=>

[出生、死亡統計-年&path=../PXfile/Population/&lang=9&strList=L](http://ebas1.ebas.gov.tw/pxweb/Dialog/varval.asp?ma=Po0203A1A&ti=出生、死亡統計-年&path=../PXfile/Population/&lang=9&strList=L)

內政部統計處(2011)。一〇〇年第二十六週內政統計通報(99年底托育機構概

況)。 http://www.moi.gov.tw/stat/news_content.aspx?sn=5295

內政部戶政司(2010)。歷年人口總數、年增加、自然增加、出生數、死亡數、結婚對數、離婚對數及比率。

http://www.ris.gov.tw/version96/stpeqr_01_04.html

內政部兒童局(2005)。台閩地區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分析-兒童摘要版。

http://www.cbi.gov.tw/CBI_2/internet/main/doc/doc_sec.aspx?uid=141

教育部統計處(2010)。歷年校數、教師、職員、班級、學生及畢業生數(39~99學年度)。

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869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台灣省 51 年來統計提要。

<http://twstudy.iis.sinica.edu.tw/twstatistic50/Pop.htm>

勞委會(2004)。93 年婦女勞動政策滿意度調查。

<http://statdb.cla.gov.tw/html/svy93/9304menu.htm>

經建會(2009)。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與生育率之關聯性分析。

<http://www.cepd.gov.tw/ml.aspx?sNo=0012850>

尤美女(2011)。女性意識之興起與婦女權益之保障—台灣婦女團體之角色。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人權的促進與保障」國際學術研討會文章。

王德睦(2009)。人口。載於瞿海源、王振寰主編(2009)。社會學與台灣社會三版。

台北市：巨流。

王德睦、陳寬政(1996)。台灣地區家戶組成之推計。台灣社會學刊，19，9-33。

李美玲(1990)。台灣地區婦女的生育步調與生育轉型。人口學刊，13，145-166。

李美慧(2008)。女性勞動參與率、高等教育率、結婚率及女性失業率對台灣地區生育率之影響—以縱斷面VAR模式為實證研究。多國籍企業管理評論，2(2)，93-101。

余清祥(2004)。台灣地區各鄉鎮市區生育率的空間關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吳碧珠(1978)。影響理想子女數因素的探討。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宇璇、劉怡玟、林惠生(2002)。台灣婦女生育態度與行為及其轉變。人口轉型與社會、國民健康研討會之研討會論文。

林怡君、黃翊真(2010年1月14日)。不想生孩子！台灣生育率全球最低。華視新聞網。

<http://news.cts.com.tw/cts/general/201001/201001140388866.html>

林秀雲(1972)。有偶婦女理想子女數的社會因素分析—鄉村與都市比較。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佩琪(2003)。已婚婦女之子女價值、理想子女數、與性別偏好—世代觀點之比較分析。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政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智娟(2008)。女性生育觀因素分析—以1998年之後育齡婦女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邱莉苓(2009年11月28日)。「平均只生1個，台灣生育率全球最低」。中央廣播電台新聞頻道。

http://news.rti.org.tw/index_newsContent.aspx?nid=224826

孫得雄、陳肇男、李棟明(2001)。台灣家庭計畫之轉折與政策經驗。台灣經濟預測與政策，32，25-76。

徐富珍、陳信木(2004)。蕃薯+芋頭=臺灣土豆？—臺灣當前族群認同狀況比較分析。臺灣人口學會2004年年會暨「人口、家庭與國民健康政策回顧與展望」研討會學術文章。

涂肇慶、侯苗苗譯，John R. Weeks原著(2010)。人口學：觀念與議題。台北縣：前程文化。

曾國雄、吳水源(1986)。台灣地區市鎮鄉都市化程度特性之研究。師大地理研究報告，12，287-323。

張明正(1974)。台灣地區婦女理想子女數變遷與家庭計畫的實行。人與社會，6，24-29。

張明正、李美慧(2001)。台灣地區人口轉型後之生育趨勢與展望。人口學刊，23，93-112。

莊慧玲(2008)。台灣低生育率現象之探討—總合資料與個體資料之實證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陳彥仁(2006)。台灣生育率下降因素之實證探討。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紹馨(1979)。台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台北：聯經出版社。

陳寬政、王德睦、陳文玲(1986)。台灣地區人口變遷的原因與結果。人口學刊，9，1-23。

彭台臨、黃秋珍(2005)。教育發展與婦女理想子女數的關係。東吳社會學報，19，1-22。

彭婉如基金會(2009)。家管市場 中高齡婦女就業新寵。

<http://pwr.f.pixnet.net/blog/post/63891955>

黃毅志(2003)。「台灣地區新職業聲望與社經地位量表」之建構與評估：社會科學與教育社會學研究本土化。教育研究集刊，49(4)，1-31。

楊芸(2006)。未婚青年的子女價值與生育期望探討。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政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天盾(2008)。子女價值對生育期望的影響。元智大學資訊社會研究所(社會學組)碩士論文。

楊麗秀(1981)。台灣地區有偶育齡婦女勞動參與對生育率之影響。人口學刊, 5, 119-145。

管藝媛(2011年8月15日)。台灣生育率跌破全球最低。中時電子報。

<http://news.chinatimes.com/focus/11050105/112011081500083.html>

蔡宏政(2007)。台灣人口政策的歷史形構。台灣社會學刊, 39, 65-106。

駱明慶(2007)。台灣總生育率下降的表象與實際。研究台灣, 3, 37-60。

謝文元(2011)。孩子誰來顧? 台灣托育政策現況分析。

<http://www.children.org.tw/upload/File/researcher/3vision2-1-1.pdf>

顧泰瑋(2007)。台灣低生育率影響因素之研究：延後生育、後物質主義與家務分工因素的檢視。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英文部分

- Becker, G. S. (1960).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Fertility, Demographic and Economic Change in Developed Countries*,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9-240.
- Nauck, B. (2007). *Value of Children and the Framing of Fertility: Results from a Cross-cultural Comparative Survey in 10 Societies*.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23(5), 615-629.
- Chesnais, J. C. (1996). *Fertility, Family, and Social Policy in Contemporary Western Europe*,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2(4), 729-739.
- Dey, I., Wasoff, F. (2010). *Another Child? Fertility Ideals, Resources and Opportunities*. *Popul Res Policy Rev*, 29, 921-940.
- Freedman, R., Chang, M. C., Sun, T. H. (1982). *Household Composition, Extended Kinship, and Reproduction in Taiwan: 1937-1980*. *Population Studies*, 36(3), 395-411.
- Goldstein, J., Lutz, W., Testa, M. R. (2004). *The Emergence of Sub-Replacement Family Size Ideals in Europe*. *Population Research and Policy Review*, 22(5-6), 479-496.
- Hagewen, K. J., Morgan, S. P. (2005). *Intended and Ideal Family Size in the United States, 1970-2002*.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31(3), 507-527.
- Hermalin, I., Freedman, R., Sun, T. H. and Chang, M. C. (1979). *Do intentions predict fertility? The experience in Taiwan, 1967-74*, *Studies in Family Planning*, 10(3), 75-95.
- Hobson, B., Olah, L. S. (2006). *Birthstrikes? Agency and Capabilities in the*

- Reconciliation of Employment and Family*. Marriage and Family Review, 39(3/4), 197-227.
- Kohler, H.-P., Billari, F. C. & Ortega, J. A. (2002). *The Emergence of Lowest-Low Fertility in Europe During the 1990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8(4), 641-680.
- Leibenstein, H. (1957). *Economic Backwardness and Economic Growth*. Wiley,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 Lutz, W. and Skirbekk, V. (2005). *Policies addressing the tempo effect in low fertility countrie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31(4): 699-720.
- McDonald, P. (2000). *Gender Equity, Social Institutions and the Future of Fertility*. Journal of Population Research, 17(1), 1-16.
- McDonald, P. (2006). *Low Fertility and the State: The Efficacy of Policy*.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32(3), 485 - 510.
- McDonald, P. (2007). *Time for action: Public policies to revert low fertility*. Pharmaceuticals Policy and Law, 9, 237-243.
- Miettinen, A., Basten, S., Rotkirch, A. (2011). *Gender equality and fertility intentions revisited: Evidence from Finland*. Demographic Research, 24(20), 469-496.
- Notestein, Frank W. (1945). *Population-The Long View*. Pp. 36-57 in Theodore W. Schultz (ed.). *Food for the Worl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Qu, L., Weston, R., Kilmartin, C. (2000). *Effects of changing personal relationship on decisions about having children*. Family

- Matters, 57, 14-19.
- Testa, M. R., Grilli, L., (2006). *The Influence of Childbearing Regional Contexts on Ideal Family Size in Europe*. Population-E, 61(1-2), 99-128.
- Thomson, E. (1997). *Couple childbearing desires, intentions, and births*. Demography, 34(3), 343-354.
- Skirbekk, V. (2008). *Fertility trends by social status*. Demographic Research, 18(5), 145-180.
- Sen, A. (2003). Capability and well-being. In M. Nussbaum & A. Sen (Eds.) *The quality of life* (pp. 30-53).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Vitali, A., Billari, F. C., Prskawetz, A., Testa, M. R. (2009). *Preference Theory and Low Fertility: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European Demographic Research Papers, 25, 413-438.
- Yi, Chin-Chun (1978). *Sex Role Attitudes and Ideal Family Size: A Study Of Residents Of Minneapolis, Minnesota*. 台大社會學刊, 15, 172-195.